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特对报送《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送《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2.我单位受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3.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4.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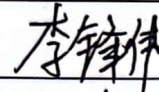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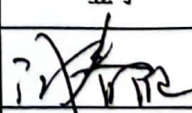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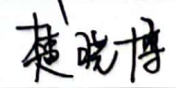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打印编号：17048676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lx47d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LFRPH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炎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锋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锋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91HF0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闫春阳	201805035410000015	BH002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春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2908	
楚晓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552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91HF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闫春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15，信用编号 BH002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闫春阳（信用编号 BH002908）、楚晓博（信用编号 BH055286）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91HF0Q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白园园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126号(郑州台湾科技园) 18号楼
1单元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仅用... 每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再次复... 2022年09月26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再次复印无效！
仅用于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

姓名： 闫春阳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闫春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2	201412		
河南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412		
河南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8	201412		
河南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9	201412		
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1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2112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2112		
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2112		
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1-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e5ebef02c314f3f9b6c9a4d9df4ce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楚晓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1	202203		
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6	-		
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6	-		
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	-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1	202203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1	2022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11-01	参保缴费	2021-11-01	参保缴费	2021-11-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2-03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p>1 补充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细化芦沟煤矿一六井、大平煤矿一四井、郑宏恒泰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介绍。</p>	<p>已补充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内容（见报告表 P27-P29）。已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见报告表 P12-P14）。已细化芦沟煤矿一六井、大平煤矿一四井相关情况介绍（见报告表 P45）；已细化郑宏恒泰煤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介绍（见报告表 P47）；已细化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介绍（见报告表 P107）。</p>
<p>2 补充现有厂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核实项目行业类别。细化橡胶补强材料的生产工艺介绍，明确产品质量标准。</p>	<p>已补充现有厂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 6）。已核实项目行业类别（见报告表 P40-P41）。已细化橡胶补强材料的生产工艺介绍（见报告表 P57-P60），明确产品质量标准（见报告表 P46）。</p>
<p>3 核实废气源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要求，细化物料暂存、输送、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论证项目煤矸石委托综合利用的可行性。</p>	<p>已核实废气源强（见报告表 P83-P84），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要求，已细化物料暂存、输送、收集、处置措施（见报告表 P30-P31）。已进一步论证项目煤矸石委托综合利用的可行性（见报告表 P107）。</p>
<p>4 进一步论证项目水源的保障性及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的可行性。补充煤炭运输路线及清洁运输要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已进一步论证项目水源的保障性及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的可行性（见报告表 P47）及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的可行性（见报告表 P99-P100）。已补充煤炭运输路线（见报告表 P126 和附图 8）及清洁运输要求（见报告表 P126）。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报告表 P117-P118）。</p>
<p>5 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明确项目自动化控制水平。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p>	<p>已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报告表 P136）。已明确项目自动化控制水平（见报告表 P51）。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p>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修改意见
 郭波 李波 易俊峰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7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31 -
六、结论	- 13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村庄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鸟瞰图

附图 6 现有厂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运输路线图

附图 9 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流向图

附图 10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4 踏勘告知书

附件 5 入驻证明

附件 6 新密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环保备案公告（第五一八批）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附件 8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承诺书

附件 9 煤炭买卖合同

附件10 矿井水使用协议

附件11 煤矸石买卖协议

附件12 煤质化验检测报告

附件13 建设单位工商注册信息网上查询结果

附件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备案审核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0183-04-01-6971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5*****7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29 分 53.636 秒, 34 度 30 分 29.0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中的“煤炭洗选、配煤”；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305-410183-04-01-697116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4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审批部门：新密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根据新密市来集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的踏勘告知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4)；根据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村庄规划图(2021-2035 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村庄规划（规划图见附图 3）。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区域现有相应配套设施，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新密市水重点、岩溶水严重超采区，其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其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18320004（见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郑环函〔2021〕99号）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中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	相符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推行绿色制造，向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进行靠拢。	相符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相符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相符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	相符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流域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	相符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相符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项目雨水经厂区 1 座 5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实现资源化利用；洗选煤生产线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产生废水。	相符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建设运用过程中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	相符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和建设，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等。	相符
	资源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利用效率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节能降碳。	相符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项目烘干筒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相符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喷淋用水、车辆冲洗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用水、冷却工序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新密市来集镇供水管网提供；洗选煤生产线洗煤用水部分使用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废水，部分由新密市来集镇供水管网提供。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严控及禁止项目。	相符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按照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相符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项目原辅料及成品运输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相符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炭。	相符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辖 淮河	空间 布局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	相符

	流域	约束		企业、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相符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率要 求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项目洗选煤生产线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产生废水，水重复利用率为96.1%，可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MT/T810-1999）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相符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相符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郑环函〔2021〕99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中管控单元的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一）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持续推进黄河流域高耗水、高污染、高风险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不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	相符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范围内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地质遗迹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禁区、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矿业活动的区域禁止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全面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实施煤炭消费替代，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总量排放满足减排要求	相符
	2、“十四五”期间，全市水环境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稳定劣V类水体消除成果,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 100%,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县城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质保持稳定。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PM _{2.5} 年均浓度等指标完成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		
	3、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水平。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 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 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6、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十四五”期间, 全市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 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 全市基本实现农膜全部回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 建立黄河干流及支流等河流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强化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 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发展绿色低碳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全市能耗“双控”指标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项目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相符						
	2、“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十四五”期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相符						
(二) 全市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中管控单元的相关内容）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县区	乡镇							
ZH 410 183 200 04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新密市 水重 点、岩 溶水严 重超采 区	新密 市	大隗镇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u>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开发区集中。</u>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刘寨镇					2、新密市循环经济专业园禁止引入规划环评中禁止的行业和工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本项目不在新密市循环经济专业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苟堂镇							
超化镇											
				平陌镇							
				来集镇							
				城关镇							
				西大街街道							
				牛店镇							

				米村镇 新华路街道 青屏街街道	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第一类8个行业以及第二类19个行业范围内，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烘干窑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达标排放，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NO _x ，项目完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NO _x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NO _x 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建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相符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相符	
			4、推进造纸、建材等传统产业升级、绿色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造纸、建材等传统产业，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	相符	

						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 <u>新密市循环经济专业园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u>	2、 <u>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u>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不在新密市循环经济专业园	相符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不在新密市循环经济专业园	相符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u>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u>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按照 A 级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项目采用来集镇市政供水以及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不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	相符							
																	2、 <u>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u>	项目采用来集镇市政供水以及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不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	相符			项目采用来集镇市政供水以及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不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郑环函〔2021〕99号）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中关于单元单元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关要求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关要求分析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p>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p>	<p>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建材），故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p>
<p>第二类：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p>	<p>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第一类 8 个行业以及第二类 19 个行业范围内，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p>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中认定的“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与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委攻坚办〔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委攻坚办〔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郑州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	三、攻坚任务	<p>（一）结构优化调整攻坚行动</p> <p>1.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p>	相符

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碳素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锅炉排放限值要达到 A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碳素和砖瓦制品等行业。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承诺项目迁建完成之后达到 A 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加快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通过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推进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推动水泥熟料、烧结砖瓦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大力淘汰落后低效过剩产能，鼓励年产能 6000 万块以下煤矸石制砖企业、年产能 5000 吨以下的铝石窑企业和石灰窑企业淘汰退出。加快实施市区内日用玻璃、耐材、砖瓦等企业搬离市区，推进市区内生物质锅炉拆改，减少市区工业污染。	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不在市区内。	相符
	4.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坚持控增量、减存量、提效率，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调控煤炭消费，持续实	本项目使用电能与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	相符

			<p>施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全市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压减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产能煤炭消费总量，不得以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量替代煤炭削减量。2025年底前，全市煤炭消费占比降至60%以下。</p>		
			<p>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淘汰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p>	<p>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项目迁建后新增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且颗粒物、SO₂、NO_x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二) 工业企业 深度治理 攻坚行动	<p>10.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材、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项目迁建后新增烘干筒采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且颗粒物、SO₂、NO_x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p>11.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p>	<p>项目迁建后新增烘干筒采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且颗粒物、SO₂、NO_x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承诺项目迁建完成之后达到A级要求。</p>	相符

			化改造, 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行业环境绩效 A、B 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 等, 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 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夏季 臭氧 污染 防治 攻坚 战 行 动 方 案	三、 攻坚 任务	(一)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治 理 攻 坚 行 动	1. 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 建立清单台账, 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代替; 2025 年底前, 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 汽车修理底色漆、本色面漆, 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除特殊功能要求外, 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本项目原材料均不涉及 VOCs。	相 符
		(二) 氮 氧 化 物 治 理 攻 坚 行 动	8. 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对砖瓦、陶瓷、耐材、玻璃、铸造、石灰窑等行业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氨法脱硝、臭氧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 对不能稳定达标排	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项目迁建后新增烘干筒采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 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	相 符

			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治污能力等方式进行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对人工投加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硝剂等不科学治理工艺。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脱硝技术。	烟气循环处理，且颗粒物、SO ₂ 、NO _x 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脱硝、除尘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中使用的废气处理可行技术要求。	
			9.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新改扩建（含搬迁）火电、钢铁、水泥等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 NO _x 超低排放改造；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的锅炉和工业炉窑进行升级改造，确保 NO _x 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大力推广高效脱硝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项目迁建后新增烘干筒采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且颗粒物、SO ₂ 、NO _x 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0.推动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鼓励 4 蒸吨/小时以下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取消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NO _x 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推动垃圾运输、卸料、贮存等设施密闭式改造，鼓励采用高效脱硝工艺，提升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项目迁建后新增烘干筒采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且颗粒物、SO ₂ 、NO _x 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柴油	三、攻坚	(二) 车机	7.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	厂区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采用新能源叉车。	相符

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任务	结构调整行动	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按照国家、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要求，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通过科学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助实施方案，采取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方式，推动全市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监管，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		
			13.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制定清洁方式运输方案，确保2025年底前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80%。50%的水泥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原燃料铁路、皮带管廊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达不到80%的部分采用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不低于60%，其余部分全部采用国六车辆。试点建设电力行业零排放运输车队，2023年—2024年秋冬季电力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提高10%；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2023年年底实现清洁运输比例达到100%。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	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属于煤炭行业，企业承诺项目建设完成之后2025年底前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方式达到80%，并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相符

			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委攻坚办〔2023〕23号）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中共新密市委办公室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办〔2023〕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中共新密市委办公室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 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办〔2023〕12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中共新密市委办公室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办〔2023〕12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新密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快开展降碳行动	1、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在电力、建材、有色等“两高”企业开展减污降碳示范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持续推进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碳排放权交易基础建设；配合郑州市编制 2022 年温室气体清单，探索建立碳普惠政策体系；配合郑州市积极申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模式创新城市。	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建材、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与天然气，属清洁能源。	相符

	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所有炉窑、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9、逐步淘汰低效过剩产能。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进行排查摸底，制定低效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鼓励生产工艺落后的防水卷材企业和产能 6000 万块/年以下的煤矸石制砖企业淘汰退出。	本项目属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承诺项目迁建完成之后达到A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规模及工艺装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经查阅《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在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经新密市发改委同意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3.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按照国家、省、郑州市要求，积极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厂区新增的3吨以下叉车采用新能源叉车。	相符
深入实施减污工程	15.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回头看”。对水泥、耐材、砖瓦等行业炉窑、锅炉深度治理情况“回头看”，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	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锅炉，项目煤炭洗选生产线上料颗	相符

	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2023年9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所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p>颗粒物、筛分颗粒物以及破碎颗粒物经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研磨工序、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包装工序和储料罐呼吸孔颗粒物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20.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指导帮扶化工等行业企业制定2023年度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动态更新旁路清单，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不设置旁路。	相符
	26.强化重点工程管理。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全面落实扬尘治理“8个100%”标准，对未落实扬尘治理要求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郑州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等建设工程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追责。	项目施工期间全面落实扬尘治理“8个100%”标准。	相符
新密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加快推进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	项目喷淋除尘用水全部随产品进入生产使用，无废水产	相符

<p>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国家试点城市建设</p>	<p>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2023年年底前，培育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1家以上。</p>	<p>生；车辆清洗废水经1座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可回用于车辆清洗，综合利用，不外排；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实现资源化利用；洗选煤生产线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产生废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用水在烘干工序挥发；冷却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p>	
<p>新密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6、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p>9.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完善尾矿库管理机制，落实尾矿库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尾矿库基础信息详查，建立尾矿库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尾矿库清单动态管理。抓好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p>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新密市委办公室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办〔2023〕12号）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新密政办〔202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新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新密政办〔2022〕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新密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新密政办〔2022〕28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持 创新 引领， 推动 绿色 低碳 发展	推进 区域 产业 优化 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石灰、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等“两高”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两高”项目备案审查，强化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 加快现有过剩产能淘汰工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开展淘汰国家、省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工作；结合“亩均论英雄”和绩效分级综合评价，鼓励引导水泥、耐材、砖瓦窑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有序退出。	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在《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第一类8个行业以及第二类19个行业范围内，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构建 清洁 高效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科学安排“十四五”新增能耗需求，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替代，所有改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2倍或省最高标准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	相符

	能源体系	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河南省和郑州市下达的预期目标。	制品制造行业，项目外购原煤作为原料使用，不作为燃料。生产过程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以及天然气，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实施动态绩效分级管理，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中的煤炭采选，项目全厂工程按照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的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巩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按要求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实施耐火材料、砖瓦、建材、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中的煤炭采选，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项目不设烟气旁路。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水泥、建材、耐火材料、砖瓦等重点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管控，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项目物料储运、运输及生产过程控制无组织排放，仓库密闭，车间等设自动门，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5 年底前，实现工业炉窑全行业超低排放。	项目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达标排放，实现超低排放。	相符
	加强大气面源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升级改造，施工期按照要求加	相符

	污染综合整治	浆)要求。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加大扬尘集聚路段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提升城市道路清洁质量。到2025年,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洒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裸露地面、物料堆场、露天矿山等综合整治。	强扬尘综合治理。	
--	--------	---	----------	--

6、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24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迁建项目,迁建完成后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	相符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	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煤炭洗选采用数控跳汰洗煤工艺,产能为60万吨/年,	相符	

		<p>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p>	
	<p>(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p>	<p>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p>	<p>相符</p>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九)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p>	<p>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项目建设完成后使用电能以及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p>	<p>相符</p>
	<p>(十二)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项目烘干筒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p>	<p>相符</p>
<p>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p>	<p>(十四) 持续优化调整</p>	<p>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p>	<p>本项目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p>	<p>相符</p>

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货物运输结构	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重点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	达到80%。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生产线属于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未对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做出要求。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委攻坚办〔2023〕23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涉及炉窑建设，故本次重点分析项目完成后，洗选煤的生产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

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的A级企业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橡胶补强材料的生产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A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8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颗粒物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项目洗选煤生产线不涉及 NO _x 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原煤外购,不涉及露天采矿。	相符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原煤装卸、上料、筛分、破碎均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原煤储存在封闭料场内,且设置喷雾装置。料场大门拟设置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相符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	本项目原煤输送过程采用封闭传送带。	相符

	<u>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u>		
	<u>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u>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原煤外购，不涉及煤炭采矿。	相符
	<u>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u>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采用袋子封闭方式卸灰。	相符
	<u>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u>	项目车间路面拟进一步硬化，并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3mg/m ³ ，不高于 10mg/m ³ 。	相符
	2.锅炉排放限值： (1)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运输方式	<u>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u> <u>的重型载货车辆。</u>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企业，不涉及煤炭及矿石开采。	相符
	<u>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u> <u>的重型载货车辆。</u>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企业，厂区车辆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相符
	<u>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u> <u>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u>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企业，不涉及石材加工。	相符
	<u>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u> <u>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	迁建完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表1-9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 A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A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烘干筒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相符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密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办〔2023〕12号）等相关要求。	相符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符合新密市来集镇总体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项目烘干筒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电窑。	相符	
		2.燃气锅炉/炉窑： （1）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	本项目研磨工序、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包装工序和储料罐呼吸孔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相符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项目建设完成后研磨工序、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包装工序和储料罐呼吸孔颗粒物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加热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建设完成后烘干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2.6mg/m ³ 、18.6mg/m ³ 、28.1mg/m ³ （氧含量9%）。	相符
		其他工序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为6.4mg/m ³ ，不高于10mg/m ³ 。	相符

8、本项目与《河南郑州矿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3年9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3〕1777号文批复了《河南郑州矿区总体规划》。郑州矿区分为新密、登封、荥巩和偃龙4个煤田。新密煤田北以二1煤层露头线和王口断层为界，南以新关口断层为界，西以五指岭断层为界，东以二1煤层露头线和李粮店断层为界。登封煤田北以月湾断层为界，南以二1煤层露头线为界，西以纸坊断层为界，东以东瓦店正断层、锆F5断层和王村正断层为界。荥巩煤田北以须水断层为界，南以二1煤层露头线为界，西以沙鱼沟断层为界，东以薛店断层为界。偃龙煤田北以二1煤层-1000米底部等高线为界，南以二1煤层露头线为界，西以平乐断层为界，东以五岭指断层和沙鱼沟断层为界。矿区东西长约165公里，南北宽约68公里，面积约4720平方公里，煤炭资源总量约79亿吨。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宋楼村，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是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的选煤厂（备案文号：豫郑新密能源〔2015〕13936号）。2016年11月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入选煤炭60万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4日通过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密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环保备案公告（第五一八批）（见附件6）。2023年6月27日，建设单位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编号：91410183MA9LFRPH6W001W（见附件7），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完成后洗选煤产能不变，项目已经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410183-04-01-697116，符合郑州矿区总体规划。

9、本项目与郑州矿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0年2月2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0〕26号文出具了《关于河南省郑州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提出了在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关于河南省郑州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河南省郑州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为避免煤炭开采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将矿区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古迹和城镇规划区等环境敏感区设为煤炭禁采区，矿区及周边分布的南水北调中线、西气东输管线、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重要河流应根据相关保护要求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确保其不受采煤沉陷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古迹和城镇规划区等环境敏感区。且不涉及南水北调中线、西气东输管线、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重要河流。	相符
2	矿区排水量较大，地下水超采严重，应优先保护具有供水功能的地下水资源，提供矿井水综合利用效率，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加工行业，不涉及矿井排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用水、冷却工序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新密市来集镇供水管网提供；洗选煤生产线洗煤用水部分使用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废水，部分由新密市来集镇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	相符
3	节约用地、保护耕地，加大生态治理力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规划，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落实生态修复措施，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耕地损坏等生态环境影响，建立长期的地表岩移、地下水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并根据影响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对策措施。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加工行业，为迁建项目，不涉及煤矿开采，不占用耕地。	相符
4	鉴于矿区煤炭未洗选的现状，应尽快提高煤炭洗选比例。煤矸石的处理处置利用率应达到 100%，矿区生活垃圾应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加工行业，煤矸石经厂区煤矸石区暂存后外售至新郑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矿生产煤矸石砖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无害化处理。	相符
5	矿区关闭矿井应及时进行污染治理和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加工行业，不涉	相符

	生态修复，加强小煤矿开采区污染防治工作，建立生态修复机制。	及矿井。	
6	结合城镇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发展规划，统筹做好采煤沉陷影响的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加工行业，不涉及煤炭开采，不涉及采煤沉陷区。	相符
7	火电、煤化工等煤炭转化项目应充分考虑所在区域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其他相关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加工行业，不涉及火电、煤化工等煤炭转化项目。	相符
8	规划矿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加工行业，项目完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NO _x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 NO _x 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建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10、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煤炭洗选加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0〕20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煤炭洗选加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0〕205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煤炭洗选加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0〕205号文）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具备洗选条件的省骨干煤炭企业所属大中型煤矿和设计能力 60 万吨/年及以上地方煤矿，原则上应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矿井型洗选煤厂，也可根据条件建设独立群矿洗选煤厂，其他类型煤矿应尽量依托当地大型洗选煤厂进行原煤洗选加工，也可建设独立群矿洗选煤厂。所有新建独立群矿洗选煤厂单个设计建设规模不得低于 60 万吨/年，现有洗选厂改扩建后的单个设计规模也不得低于 60 万吨/年。	本项目周边中小型煤矿较多，属于群矿选煤厂，本项目为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建设规模满足产能要求。	相符
煤炭洗选企业应采取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介选煤、跳汰选煤及干法选煤等技术工艺。洗选厂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采取节能减排工艺，做到全部实现水闭路循环，并对煤矸石、煤泥等副产品要有切实可行的利用措施。厂区露天煤场按标准配套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煤场（仓）洗选封闭运行。	本项目洗煤采用跳汰选煤工艺，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颗粒物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洗煤水可实现闭路循环。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	相符

边影响较小。厂区无露天煤场，项目建成后均在密闭厂房内运行。

11、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的相符性分析

2016年2月1日，国务院以国发〔2016〕7号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该《意见》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4部分22条。工作目标是：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主要任务是：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推进行业调整转型；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

表 1-12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的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为迁建项目，迁建完成后产能不变。	相符
促进行业调整转型	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迁建完成后配套建设2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可提高产品附加值。	相符

12、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2016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2016年）的相符性分析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2016年）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三条	项目符合所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井（矿）田开采范围、各类占地范围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采矿和占用的区域。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为迁建项目，符合所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涉及井（矿）田开采。	相符
第四条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迁建项目，迁建后全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本项目迁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相符
第七条	项目应配套建设矿井（坑）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应立足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原则上不得外排。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无法全部综合利用的废水，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为迁建项目，迁建工程针对煤泥水建设浓缩+压滤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后，煤泥水可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迁建工程新建1座5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第八条	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排至临时矸石堆放场（库）储存，储存规模不超过3年储矸量，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矸石堆放场（库）选址、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	本项目煤矸石经厂区煤矸石区暂存后外售至新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矿生产煤矸石砖使用（见附件11），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相符
第	煤矿地面储、装、运及生产系统各产生	本项目原煤库安装喷雾抑尘设施；厂	相符

九条	环节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地区的项目，应封闭储煤，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洗选生产线上料、筛分、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	
第十条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项目迁建后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用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相符
第十一条	改、扩建（兼并重组）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工程原厂址将整体进行搬迁。	相符

13、土地及规划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根据新密市来集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的踏勘告知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件4）；根据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村庄规划图（2021-2035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村庄规划（规划图见附图3）。

14、产业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经查阅《煤炭产业政策》（2013年修订稿），本项目周边中小型煤矿较多，属于群矿选煤厂，符合第十三条中“鼓励在中小型煤矿集中矿区建设群矿选煤厂，提高原煤洗选比例和洗选效率”要求。项目洗选煤生产线上料、筛分、破碎工序颗粒物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洗煤水可实现闭路循环。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符合第四十三条中“煤炭采选、装卸过程中要加强扬尘控制，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鼓励原煤洗选，洗煤水应当实现闭路循环”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款第4条中“煤炭清洁高效洗选和洁净型煤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已经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410183-04-01-697116（见附件2）。

15、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经查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新密市来集镇睿禹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西至祥云路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西至祥云路的区域。

经查阅《新密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版）》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岳村镇中心社区水厂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新密市来集镇睿禹水厂2#水井位于项目西北侧约1.9km，新密市来集镇睿禹水厂1#水井位于项目西北侧约3km，岳村镇中心社区水厂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北侧约5.3km（其位置关系见附图10），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综上，项目的建设及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不存在制约因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宋楼村，2016年11月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入选煤炭60万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4日通过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密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环保备案公告（第五一八批）（见附件6）。2023年6月27日，建设单位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编号：91410183MA9LFRPH6W001W（见附件7）。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审批内容及本次迁建工程内容见表2-1。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审批内容及本次迁建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审批内容	生产规模
1	2016.11.4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入选煤炭60万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密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环保备案公告。	年入选煤炭60万吨
2	2023.6.27	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183MA9LFRPH6W001W	
3	本次迁建工程内容	①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7000万元另行选址重新建设，占地面积约26666.67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等建筑面积约21495平方米，项目迁建后拟配套新增2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以下称迁建工程）。 ②新增设备：细粉磨、活化机、造粒机、烘干筒、冷却机等。工艺流程：原料（洗选后的成品煤等）-上料-研磨-活化-造粒-烘干-冷却-包装-成品。迁建完成后，洗选煤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产品种类增加，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和年产2万吨橡胶补强材料。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洗选煤属于第四大类中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原料为洗选后的精煤和高岭土，不使用废炭黑、白炭黑等作为原材料，成品用途不同于炭黑橡胶补强材料，炭黑补强材料主要用于**

汽车钢丝轮胎生产，而本项目生产成品用于农用胎和斜交胎的生产。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 4754-2017)可知，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属于第二十七大类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型的项目。

受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2-2。

表2-2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产能	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和年产2万吨橡胶补强材料	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和年产2万吨橡胶补强材料	相符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松树亭村	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松树亭村	相符
主要内容	占地面积约26640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等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项目迁建后拟配套新增2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新增设备：细粉磨、活化机、造粒机、烘干筒、冷却机等	占地面积约26666.67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等建筑面积约21495平方米。项目迁建后拟配套新增2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新增设备：细粉磨、活化机、造粒机、烘干筒、冷却机等	根据踏勘告知书，实际占地面积较备案大26.67平方米，建筑面积减小3505平方米，基本相符
工艺流程	迁建完成后，洗选煤生产工艺不变，橡胶补强材料工艺流程：原料（洗选后的成品煤等）-研磨-活化-造粒-烘干-冷却-包装-成品	迁建洗选煤工艺流程：原煤-上料-筛分-破碎-洗选-初次筛分-二次筛分-浮选-浓缩-压滤-成品；新增橡胶补强材料工艺流程：原料（洗选后的成品煤等）-上料-研磨-活化-造粒-烘干-冷却-包装-成品	基本相符

1、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迁建至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投资 70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及土地进行建设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项目迁建后拟配套新增 2 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新增设备：细粉磨、活化机、造粒机、烘干筒、冷却机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洗选煤成品库）8000m ² （高 18m）	租赁现有	
2			2#厂房（生产车间及原煤库）12000m ² （高 18m）	新建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500m ² （25m×10m×6m），1 座，2F	租赁现有	
4			浓缩池 615m ² （φ28m×2m），1 座	新建	
5			清水池 380m ² （φ22m×2m），1 座	新建	
6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轮清洗水	1 座 100m ³ 三级沉淀池	新建
			事故水	1 座 500m ³ 煤泥水事故池	新建
			初期雨水	1 座 500m ³ 雨水收集池	新建
			洗煤废水	采用浓缩+压滤处理，闭路循环，不外排，1 座高效浓缩池（φ28m×2m）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m ³ /d）进一步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	洗选煤生产线	上料工序颗粒物	受煤坑上料口采取三面围挡加顶，上料口一侧采用自动感应门装置，上方设抽风管道；项目筛分机、破碎机建于地上独立的封闭车间内，进料及出料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机，筛分机及破碎机产尘点设置抽风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筛分、破碎工序颗粒物		
		橡胶补强	研磨工序颗粒物		

			材料 生 产 线		出料口采用密闭管道提升至储料罐，细粉磨出气口处设置抽风管道；粉尘经抽风管道收集后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2和TA003）内处理	配套 治理 措施 处理 后引 至1 根 20m 排气 筒排 放 (DA 002)	
				活化工序颗粒物	活化机出气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4和TA005）内处理		新建
				烘干工序颗粒物	烘干筒密闭，烘干粉尘出气口处设置密闭抽风管道；烘干筒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6和TA007）内处理		新建
				包装工序颗粒物	包装机下料口处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8和TA009）内处理		新建
				储料罐呼吸孔颗粒物	储料罐呼吸孔处设置密闭管道，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10）内处理		新建
				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1根20m高排气筒（DA003）		新建
				无组织颗粒物	1、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2、车间、料库四面密闭； 3、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 4、厂区道路硬化，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新建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1座煤矸石区（500m ²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座危废暂存间（5m ² ）、垃圾桶若干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迁建完成后拟配套新增2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迁建

完成后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年产 2 万吨橡胶补强材料，主产品为精煤以及橡胶补强材料，副产品为次精煤、中煤、煤泥，固废为煤矸石和含铁杂质。具体产品种类、规格及用途见表 2-4，洗选生产线产品指标见表 2-5。

表 2-4 项目产品规格、产能及用途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洗选煤生产线	主产品	洗选精煤	Φ0~30mm	449947t/a (含水率 10%)	散装，其中 19741 吨用于厂区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其余外售用作喷吹精煤
	副产品	次精煤	Φ0~30mm	40512t/a (含水率 18%)	散装，外售用作电煤
		中煤	Φ0~40mm	62110t/a (含水率 20%)	
		煤泥	小于 100 目	47723t/a (含水率 22%)	
	固废	煤矸石	Φ0~50mm	43178t/a (含水率 10%)	外售至制砖厂制砖
		含铁杂质	/	4.541t/a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	橡胶补强材料	0.3~3mm, 25kg/袋、1t/袋	20000t/a	主要用于农用胎和斜交胎的生产	

表 2-5 项目洗选煤生产线产品指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指标		
		灰分	水分	全硫
1	洗选精煤	7.58%	10%	0.18%
2	次精煤	8.33%	18%	0.27%
3	中煤	30.61%	20%	0.60%
4	煤泥	60.13%	22%	1.10%
5	煤矸石	85.30%	10%	1.47%

3、原辅材料

3.1 原煤来源

本项目设计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原煤主要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一六井、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一四井和郑宏鑫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

经调查，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一六井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原煤买卖合同、采矿证（有效期：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以及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见附件9-1。

经调查，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一四井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原煤买卖合同、采矿证（有效期：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以及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见附件9-2。

经调查，郑宏鑫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原煤买卖合同、采矿证（有效期：2020年9月16日至2029年4月16日）以及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见附件9-3。

综上，本项目原煤主要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一六井、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一四井和郑宏鑫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总生产能力为75万吨，且三者煤矿距离本项目较近，煤质相似，环保手续齐全，因此，本项目原煤供应可得到充足的保障，故项目煤炭来源可靠、可行。

3.2 煤种、煤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煤煤质检验单（见附件12），项目原煤属于无烟煤，可选性为中等可选性，煤质分析见表2-6。

表 2-6 项目原煤煤质分析一览表

项目	全水	分析水	灰分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固定碳	全硫	高位发热量	低位发热量
数值	9.7%	/	33.18%	16.84%	49.52%	0.73%	6853 大卡	4727 大卡

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本项目洗选生产线产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7，橡胶补强材料产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8。

表 2-7 项目洗选生产线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量
1	选煤厂类型	/	群矿选煤厂
2	洗选生产线设计能力	t/a	60 万
3	选煤方法	分选粒度	mm
4		煤的可选性	/
5	原煤质量	原煤灰份	%
6	产品产率	洗选精煤	%
7		次精煤	%
8		中煤	%
9		煤泥	%
10		煤矸石	%
11	产品产量	洗选精煤	t/a
12		次精煤	t/a
13		中煤	t/a
14		煤泥	t/a
15		煤矸石	t/a

表 2-8 橡胶补强材料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u>1</u>	<u>200 目筛余物%≤</u>	<u>0.2</u>
<u>2</u>	<u>加热减量%≤</u>	<u>5.0</u>
<u>3</u>	<u>PH 值</u>	<u>6-10</u>
<u>4</u>	<u>拉伸强度 Mpa≥</u>	<u>12</u>
<u>5</u>	<u>拉断伸长率%≥</u>	<u>430</u>
<u>6</u>	<u>300%定伸应力 Mpa≥</u>	<u>3.0</u>
<u>7</u>	<u>DPP 吸收值 (cm³/g)</u>	<u>0.3</u>

注：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此表经济指标为建设单位设置的产品出厂质量指标

3.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项目资（能）源消耗见表 2-9，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0，天然气成分分析一览表见表 2-11。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煤	60 万 t/a	本项目迁建后不新增原煤
2	仲辛醇（浮选起泡剂）	6.6t/a	浮选起泡剂
3	柴油（浮选捕收剂）	67.0t/a	浮选捕收剂，用于洗煤水处理
4	聚丙烯酰胺（絮凝剂 PAM）	24.6t/a	用于洗煤水处理
5	机油	0.3t/3a	用于设备维护
6	精煤	19741t/a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洗选后的精煤
7	高岭土	1039t/a	外购吨包
8	洗选煤用水	58527m ³ /a	其中 31836m ³ /a 使用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废水，26691m ³ /a 由来集镇供水管网提供
9	资源能源	26691m ³ /a	喷淋用水、车辆冲洗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用水、冷却工序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0	电	800 万度/a	来集镇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11	天然气	58.32 万 m ³ /a	LNG 储罐（20m ³ ）储存，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7.2t，用于烘干工序

本项目洗煤用水来源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洗煤用水 31836m³/a 使用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废水，26691m³/a 由来集镇供水管网提供。经查阅《河南省新密市恒泰煤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原煤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及《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年洗选煤 3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产生量为 400m³/d，矿区自身使用 293.88m³/d，外排矿井水 106.12m³/d，外排矿井水用于本项目洗煤用水使用，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矿井水使用协议、采矿证以及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10，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流向图见附图 9。

表 2-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特性
1	原煤	含水率 6%，比重 1.5g/m ³ ，粒径小于 3cm，具有较好的固体颗粒保持能力，在酸性、中性水中均不溶解。
2	仲辛醇	别名己基甲基甲醇，无色、透明、有特殊气味的液态，不溶于水，熔点-38℃，沸点 178℃，闪点 88℃，易燃、低毒，吸入或摄入对皮肤有一定刺激作用，应储存于干燥、通风场所，防雨、防暴晒，远离明火。主要用作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溶剂和矿用浮选剂等，本项目用作浮选起泡剂。
3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是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等烃类混合物，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等过程产生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分为轻柴油（沸点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 350~410℃）两类。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毒性较低，应储存于干燥、通风场所，远离明火。本项目使用的是轻柴油，用作浮选捕收剂。
4	聚丙烯酰胺	简称 PAM，外观为白色粉末或半透明颗粒，密度 1.32g/cm ³ ，无臭无味，是由丙烯酰胺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有良好的絮凝性，可降低液体间的摩擦阻力，溶于水，几乎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聚丙烯酰胺无毒、无腐蚀性，应储存于干燥、通风场所。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煤炭、选矿等部门，用作沉淀絮凝剂、增稠剂、钻井泥浆处理剂、粘合剂等，本项目用作煤泥絮凝剂。
5	高岭土	多无光泽，质纯时颜白细腻，含少量杂质略带有黄色，含水率为 5%，密度为 2.57g/m ³ ，熔点约为 1785℃，其粒径约为 300 目。化学式 Al ₂ O ₃ -2SiO ₂ -2H ₂ O，有可塑性、粘性、烧结性、耐火性、吸附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具有强的耐酸性能，但耐碱性较差。

表 2-11 项目天然气成分分析一览表

组分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 (V/V)	96.1	0.45	0.075
总硫含量	≤100mg/Nm ³		
发热量	33.46MJ/m ³ (20℃/20℃、101.325kPa)		
相对密度	0.5799 (20℃/20℃、101.325kPa)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迁建完成后拟配套新增 2 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迁建完成后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年产 2 万吨橡胶补强材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洗 选 生 产 线	原煤系统	给煤机	1200 皮带式	1 台	用于上料工序	
2		筛分 破碎 系统	除铁器	永磁 1000 型	1 台	用于筛分工序	
3			滚筒筛	/	1 台		
4			破碎机	/	1 台	用于破碎工序	
5		主洗 系统	数控跳汰洗煤机	SKT-16 (2-3-2 型)	1 台	用于洗选、筛分、脱水工序	
6				次精煤脱水斗提机	/		1 台
7				中煤斗提机	B4060		1 台
8				矸石斗提机	B40100		1 台
9				精煤弧形脱水筛	H232060		2 台
10				精煤脱水筛	ZK2448		2 台
11				离心脱水机	TLL1150		2 台
12				精煤回收筛	ZKS1843		6 台
13				螺旋矸石筛	ZKS1843		2 台
14				中煤筛	2 台		2 台
15		截粗筛	ZKS1843	1 台			
16		脱泥筛	ZKS1843	3 台			
17		低压罗茨风机	160m ³	1 台			
18	浮选、 浓缩、 压滤 系统	箱式浮选机	XJM-20m ³ -4	1 台	用于浮选工序		
19			XJM-16m ³ -3	1 台			
20		浓缩机	NG28 米	1 台	用于浓缩、压滤工序		
21		循环水浓缩机	NG22 米	1 台			
22		尾煤压滤机	XMAZ500-1600-U	2 台			
23		精煤压滤机	XMAZG500-1600-9580-45-UK	4 台			
24		精煤搅拌机	80100 型	1 台			
25		双轴精煤搅拌机	SJB4010-1	1 台			
26		絮凝剂搅拌桶	JB1500 型	2 个			
27	输送	皮带输送机	/	13 条	用于输送工序		
28	橡 胶 补	配料 系统	投料口	/	2 台	用于投料工序	
29			计量分装机	/	2 台		
30			研磨	细粉磨	2.4t/h	2 台	用于研磨工序

31	强 材 料 生 产 线		储料罐	1.5m ² ×3.14×5m	2 台	
32		活化	活化机	/	2 台	用于活化工序
33			螺旋输送机	/	2 台	
34		造粒	造粒机	2.4t/h	2 台	用于造粒工序
35		烘干	烘干筒	0.5m ² ×3.14×7m	2 台	用于烘干工序
36		冷却 系统	冷却机	/	2 台	用于冷却工序
37			带式输送机	/	2 台	
38		包装	灌装机	/	2 台	用于包装工序

本次迁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共设置 1 条洗选生产线、2 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迁建完成后洗选生产线规模为 60 万吨/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规模为 2 万吨/年。本项目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产能与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与生产规模匹配性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产能	年运行时长	年加工能力
洗选煤生产线	数控跳汰洗煤机	1 台	120t/h	5400h	64.8 万吨
橡胶补强材料 生产线	细粉磨	2 台	2.4t/h	4800h	23040 吨
	造粒机	2 台	2.4t/h	4800h	23040 吨
	烘干筒（长 7m）	2 台	2.4t/h	4800h	23040 吨
	灌装机	2 台	2.5t/h	4800h	24000 吨

由上表可知，经核算，迁建完成后数控跳汰洗煤机年产能为 64.8 万吨，可满足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产能需求；细粉磨年产能为 23040t/a，造粒机年产能为 23040t/a，烘干筒年产能为 23040t/a，灌装机年产能为 24000t/a，可满足年产 2 万吨橡胶补强材料产能需求。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高质量、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高质量、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高质量、自动化、智能化内容
1	厂房	<u>1.厂房全封闭；</u> <u>2.厂房进出口设置自动感应门。</u>
2	洗选煤生产线	<u>1、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数控技术，实现对跳汰机的自动化控制，包括跳汰机的进料、排料、风阀控制等，提高了洗煤的精度和效率；</u> <u>2、传感器和监测设备：通过各种传感器和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洗煤过程中的各种参数，如煤质、水位、风压等，并将这些数据反馈给控制系统，以便及时调整工艺参数，保证洗煤质量；</u> <u>3、自动化设备：如自动给煤机、自动排矸机等，能够实现自动化的进料和排料，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操作。</u>
3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	<u>1、采用自动配料系统；</u> <u>2、原煤经研磨后采用提升机密闭输送至储料罐；</u> <u>3、机械化连接密闭输送系统；</u> <u>4、烘干筒采用自动包装生产线、采用智能装车系统。</u>
4	道路扬尘	<u>1.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不能硬化的部分进行绿化；</u> <u>2.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u> <u>3.配备新能源叉车、自动清扫车。</u>
5	监控设施	<u>1.污染防治设施和主要产尘点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及智能电表系统，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u> <u>2.建立 1 套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u>

5、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d。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洗选煤生产线洗煤用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用水、冷却工序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喷淋用水、车辆冲洗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用水、冷却工序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新密市来集镇供水管网提供；洗选煤生产线洗煤用水部分使用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废水，部分由新密市来集镇供水管网提供。经核算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249.33m³/d（74799m³/a）。

(2) 排水

本项目喷淋除尘用水全部随产品进入生产使用，无废水产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可回用于车辆清洗，综合利用，不外排；洗选煤生产线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产生废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用水在烘干工序挥发；冷却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共 26 人，经核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48\text{m}^3/\text{d}$ ($374.4\text{m}^3/\text{a}$)，经化粪池 (10m^3) 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text{m}^3/\text{d}$) 进一步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3) 供气

本项目供气采用 1 个 LNG 储罐 (20m^3)，项目建设完成后，用气量为 58.32 万 m^3/a 。

(4) 供暖制冷

本项目供暖制冷采用拟安装的分体空调提供，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烘干筒采用天然气，天然气采用 1 个 LNG 储罐 (20m^3) 提供。

(5)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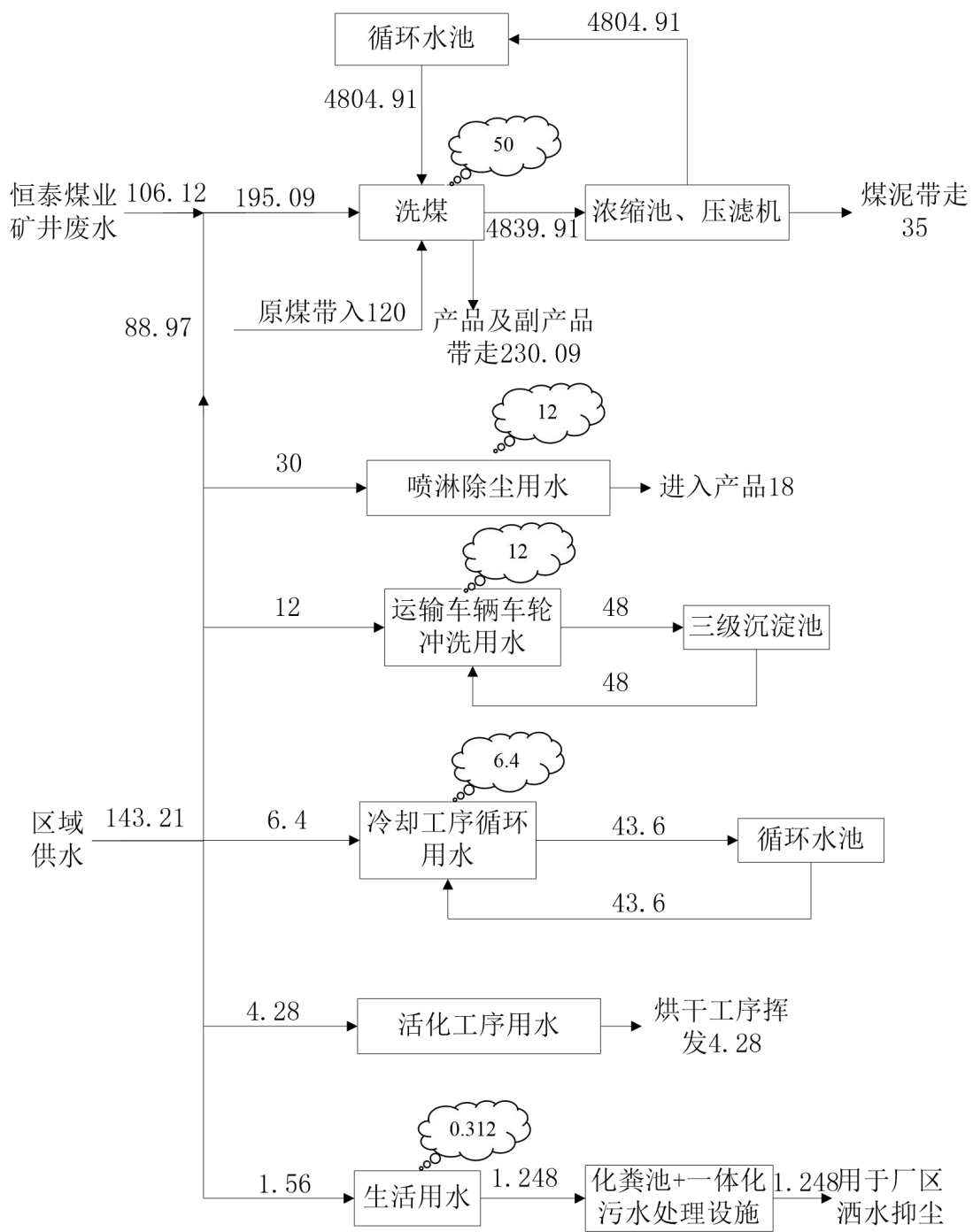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区主要设置 1 条洗选生产线、2 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以及办公用房等。洗选生产线位于厂区 2#厂房内北部，原煤经厂区东侧大门进厂后暂存于 2#厂房内原煤暂存区，经筛分、破碎、洗选、脱水等工序后产生的精煤、中煤、

	<p>次精煤、煤矸石、煤泥分别暂存于 2#厂房内精煤库、中煤区、次精煤区、煤矸石区、煤泥区等。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位于厂区 2#厂房内南部，原料采用洗选煤生产线洗选后的精煤以及外购吨包高岭土，经研磨、活化、造粒、烘干等工序后产生的橡胶补强材料暂存于成品区。本项目生产作业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作业，生产区和生活区相互独立，自成体系，互不影响，项目布局简单合理，从原材料到成品到运输各个工序衔接紧凑，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厂区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迁建完成后拟配套新增 2 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迁建完成后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年产 2 万吨橡胶补强材料。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述：</p> <p>(1) 洗选煤生产线：</p> <p>①上料</p> <p>项目外购原煤暂存于厂区原煤库，采用铲车倒入受煤坑内，受煤坑底部装有给煤机，原煤经给煤机均匀连续地输送至密闭皮带输送机，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车间。上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噪声。</p> <p>②筛分</p> <p>原煤在筛分破碎车间经电磁除铁器拣除原煤中铁器后进入筛孔为 8mm 的分级筛筛分；筛上物（$\geq 8\text{mm}$）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破碎至 8mm 以下；与筛下物一起，通过原煤皮带输送机运至跳汰洗煤机洗选。筛分、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和固废。</p> <p>③洗选</p> <p>项目洗煤工艺为跳汰洗煤，所用设备为数控跳汰洗煤机，跳汰洗煤可洗选出粒径 0.5~30mm 的精煤。</p> <p>数控跳汰洗煤机是指在交替上升和下降的水流中，使物料按颗粒密度不同进行分离的过程，工作时，入选原煤和水一起进入跳汰机，原煤均匀地分布在跳汰</p>

室筛板上，并形成一定厚度的床层，同时，将压缩空气通入空气室内，通过风阀的进气、排气作用，在箱体空气室中造成交替上升和下降的脉动水流，在连续跳汰过程中，物料一方面在上升下降交替的水流中实现按密度分层，从上到下依次为精煤、次精煤、中煤和煤矸石，另一方面物料在水平流的作用下从入料端向排料端移动，最上层的精煤随水一起通过管道排出至筛分工段进一步处理。

下层的次精煤、中煤和煤矸石分别通过跳汰机底部的排料口排出，后经脱水斗式提升机脱水并输送至相应库房暂存。其中，次精煤取样送至检验室检验，煤质较好的送至受煤坑返洗，煤质较差的送至次精煤库房暂存，定期外售。洗选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和噪声。

④初次筛分、脱水、二次筛分

经跳汰机洗选出来的精煤通过管道送至直线振动筛进行初次筛分，筛网孔径为 0.5mm，粒径 $\geq 0.5\text{mm}$ 的筛上物采用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即成为成品精煤，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精煤库储存，脱水机脱出的水中含有部分精煤，泵至浮选工段进行浮选；粒径 $< 0.5\text{mm}$ 的筛下物采用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筛网孔径为 100 目，筛上物为精煤，含水率较低，不需脱水直接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精煤库储存，筛下物含有部分精煤，有回收利用价值，送至浮选工段进一步处理。

⑤浮选、精煤压滤

浮选是根据物料颗粒表面理化性质的不同，按可浮性的差异进行分选的工艺，主要用于微细粒物料的分选，本项目主要用于分选出粒径 0~0.5mm 的精煤。

项目二次筛分筛下物及精煤离心脱水机脱出的水通过提升泵泵至浮选工段预处理器，同时，加入浮选剂进行搅拌，浮选剂有两种，一是起泡剂（仲辛醇），二是捕收剂（轻柴油）。充分搅拌混合后，混合溶液进入浮选机进行浮选，项目采用常规泡沫浮选工艺，经浮选后，可浮性好的精煤粘附在气泡上，上升成为泡沫层，经刮渣装置排出，通过管道进入精煤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脱水后即成为精煤，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精煤库储存，压滤机压滤出水通过管道自流至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浮选机下层不能浮起的物料（即煤泥水）从浮选机底部排出，通过管道自流进入浓缩池进一步处理。

⑥浓缩、煤泥压滤

项目采用 1 座直径 28m 的浓缩池对煤泥水进行浓缩处理，为提高浓缩效果，项目投加聚丙烯酰胺作为絮凝剂，浓缩池上清液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浓缩池底流含水率较高，通过泵抽至尾煤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压滤出水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压滤脱水后产生的泥饼送至煤泥堆场暂存，项目洗煤水实现全厂闭路循环，不外排。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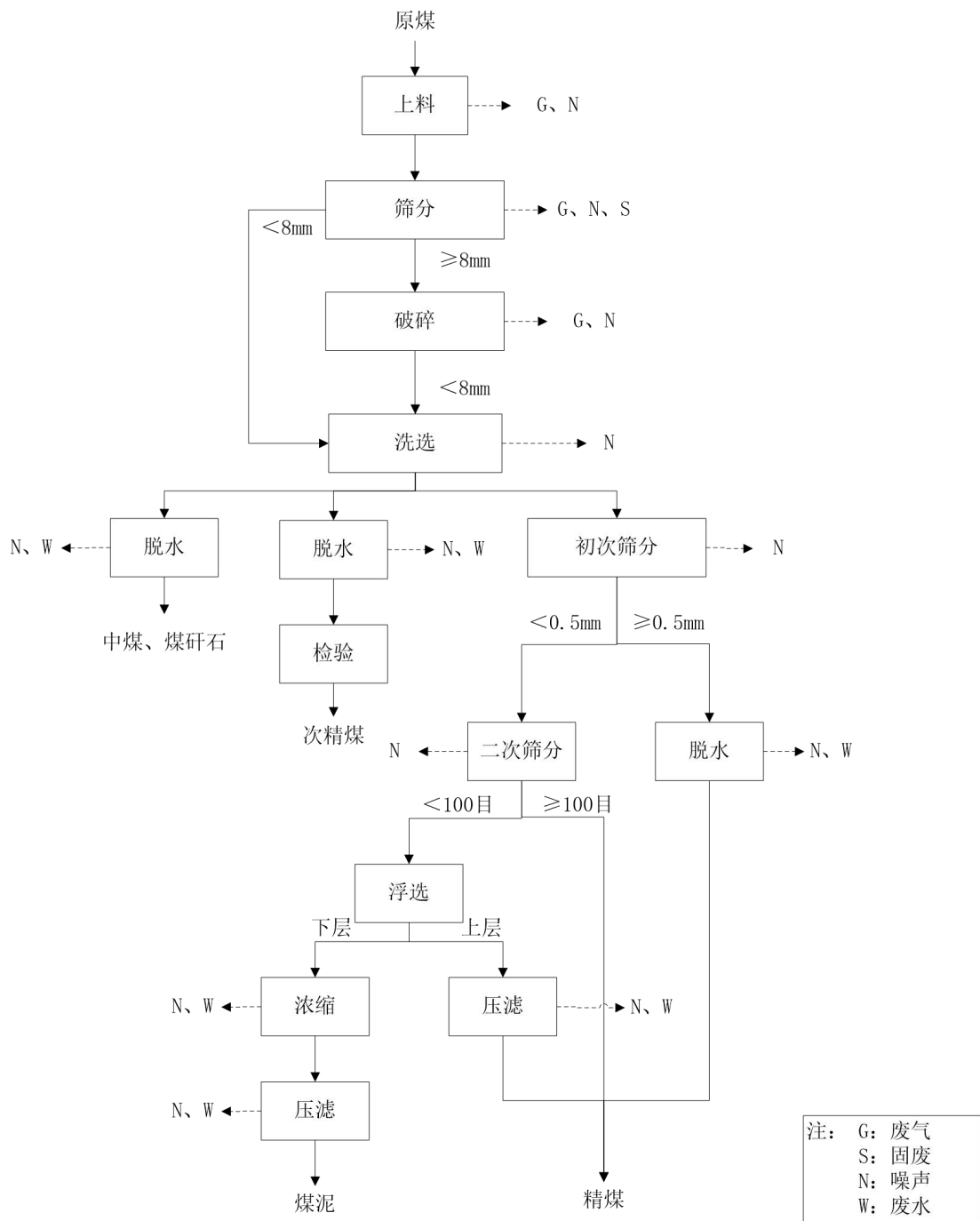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

①上料：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原料为精煤和高岭土。原料精煤为迁建工程洗选煤生产线洗选后的精煤，高岭土为外购吨包，由遮盖良好的国五以上或新能源运输车辆运输进厂，卸料至原料库。项目洗选煤生产线洗选后的精煤

的粒径为小于 0~30mm，含水率约为 10%，由密闭传送皮带输送至投料口，精煤在密闭状态下落入料仓中，然后经密闭输送管道送至生产车间研磨工段。

②研磨：精煤进入料仓后经密闭输送管道送至细粉磨（位于地下）中进行研磨处理，经过严密加工的原料粒度达到约 1000 目以下。细粉磨出料口与密闭的螺旋输送机相连，研磨后的煤粉经由螺旋输送机传送进储料罐中。细粉磨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粉尘，储料罐呼吸孔会产生粉尘。

③活化：储料罐中煤粉经由储料罐底端导管进入活化机中，导管连接计量装置用于控制煤粉量，储料罐底端导管和活化机采用无缝连接。高岭土由行吊至活化机进料口。在活化机中喷淋加水同时机械将煤粉和高岭土搅拌均匀。搅拌均匀的混合料含水率为 15%，活化工段搅拌均匀的高含水率混合料经活化机底部出口出料。活化机是利用机械力和重力等，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料均匀混合起来的机械设备，在活化过程中，还可以增加物料表面积，加速物理变化。活化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④造粒：活化后的物料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造粒机的料斗中，造粒采用双螺杆挤出造粒机。混合物料经料斗进入造粒机内部，在造粒机螺杆挤压作用下从出料口模型挤出。成粒的补强材料颗粒呈柱状，粒径在 0.3~3mm 之间。造粒成功的补强材料颗粒由传送带输送至烘干工段，造粒过程中产生噪声和固废。

⑤烘干：本项目烘干拟采用滚筒式烘干机，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热空气流，在烘干筒的出料口端设置引风机，在引风机抽引作用下热空气流从烘干筒进料口端进入内芯，热气流通过内芯时热量传递，使烘干机外筒和内芯之间区域处于高温，加热烘干进入烘干机的成型粒料。滚筒内装有内螺旋片，可使烘干补强材料均匀走动炒制加热。烘干筒物料进口较高，物料出口较低，烘干机成一定角度倾斜安装。烘干补强材料颗粒从烘干机出料口出来直接掉落到密封传送带上。

项目烘干筒内温度约为 300℃，烘干后的补强材料经检测含水率为 2%。烘

干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粉尘。

⑥冷却：烘干后的补强材料颗粒经传送带送至冷却机进行冷却，冷却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工序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

⑦包装入库：冷却后的补强材料用密封传送带输送至储料罐，然后用管道与储料罐相连的灌装机进行灌装、再包装。本项目产品包装规格为 25kg/袋和 1t/袋，包装后运送至成品库待售。灌装包装时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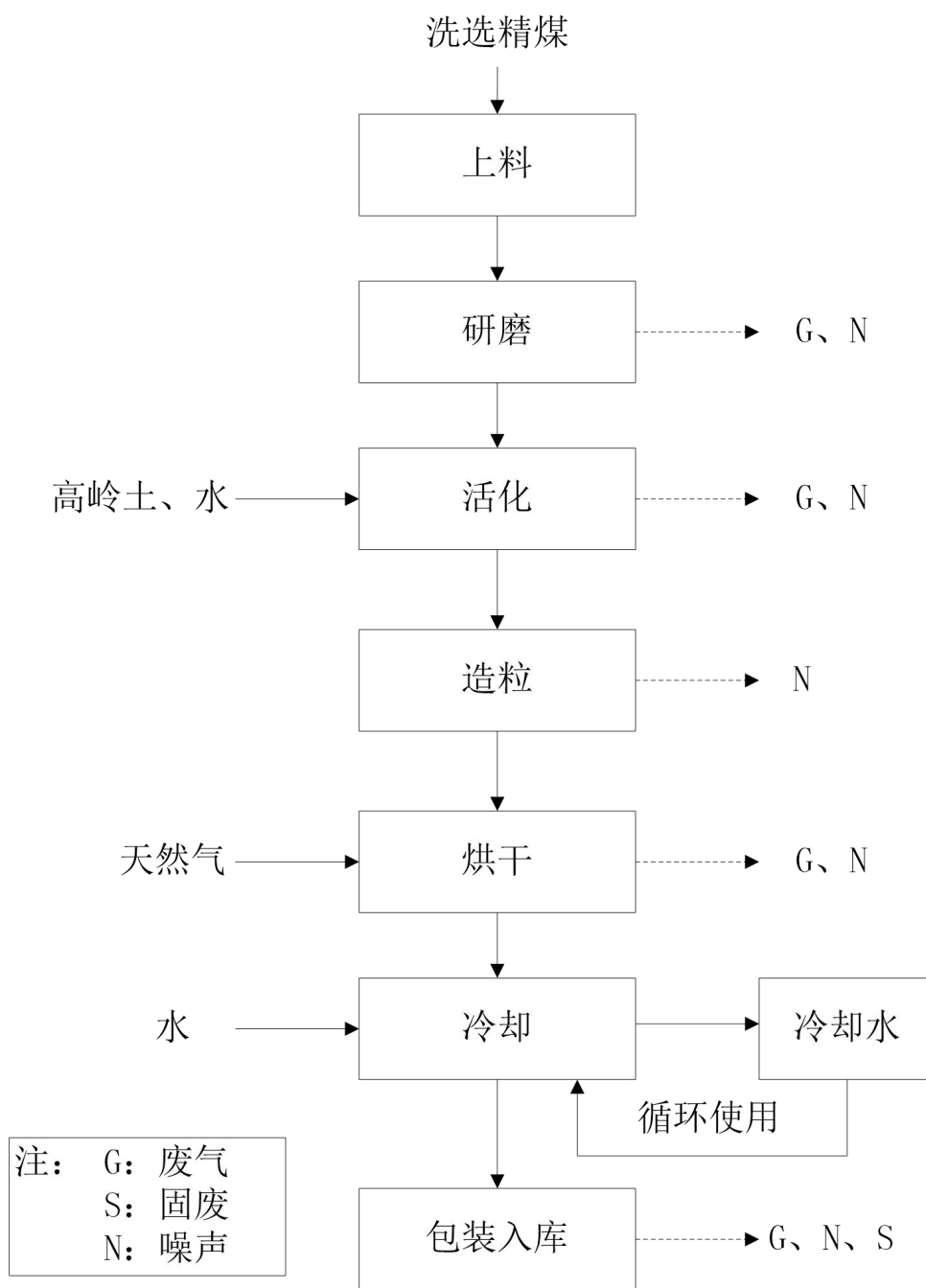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洗选生产线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2-4，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物料平衡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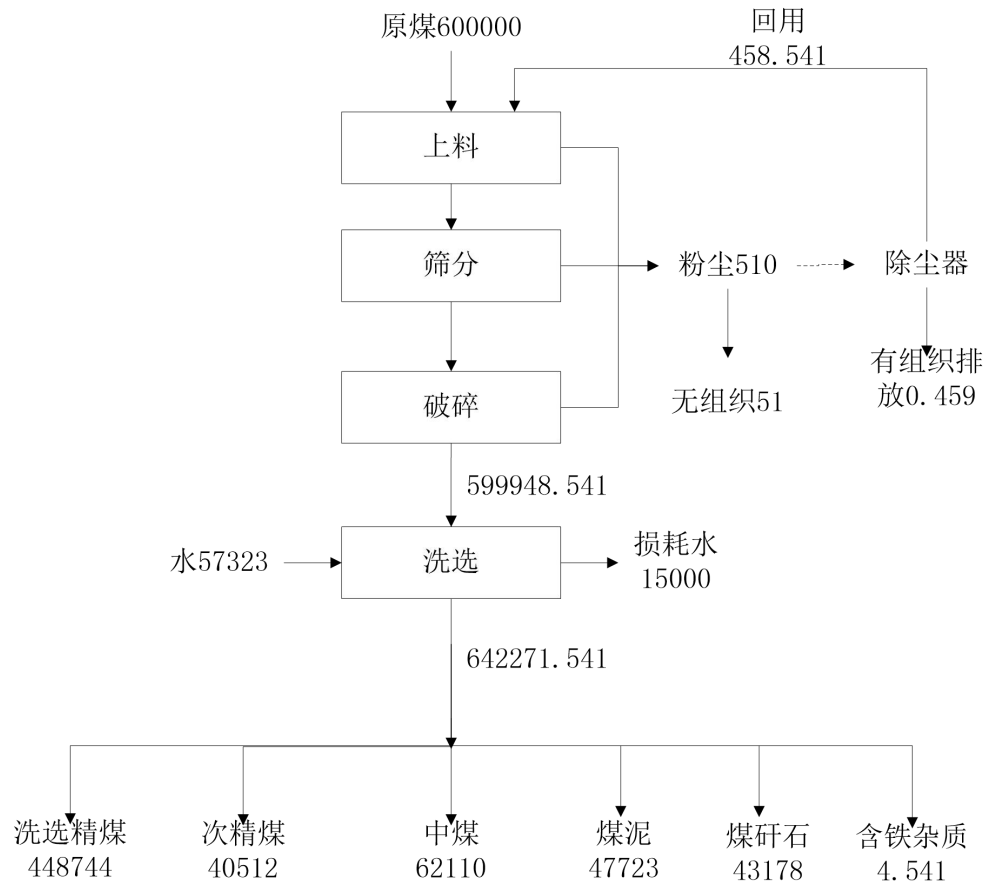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煤炭洗选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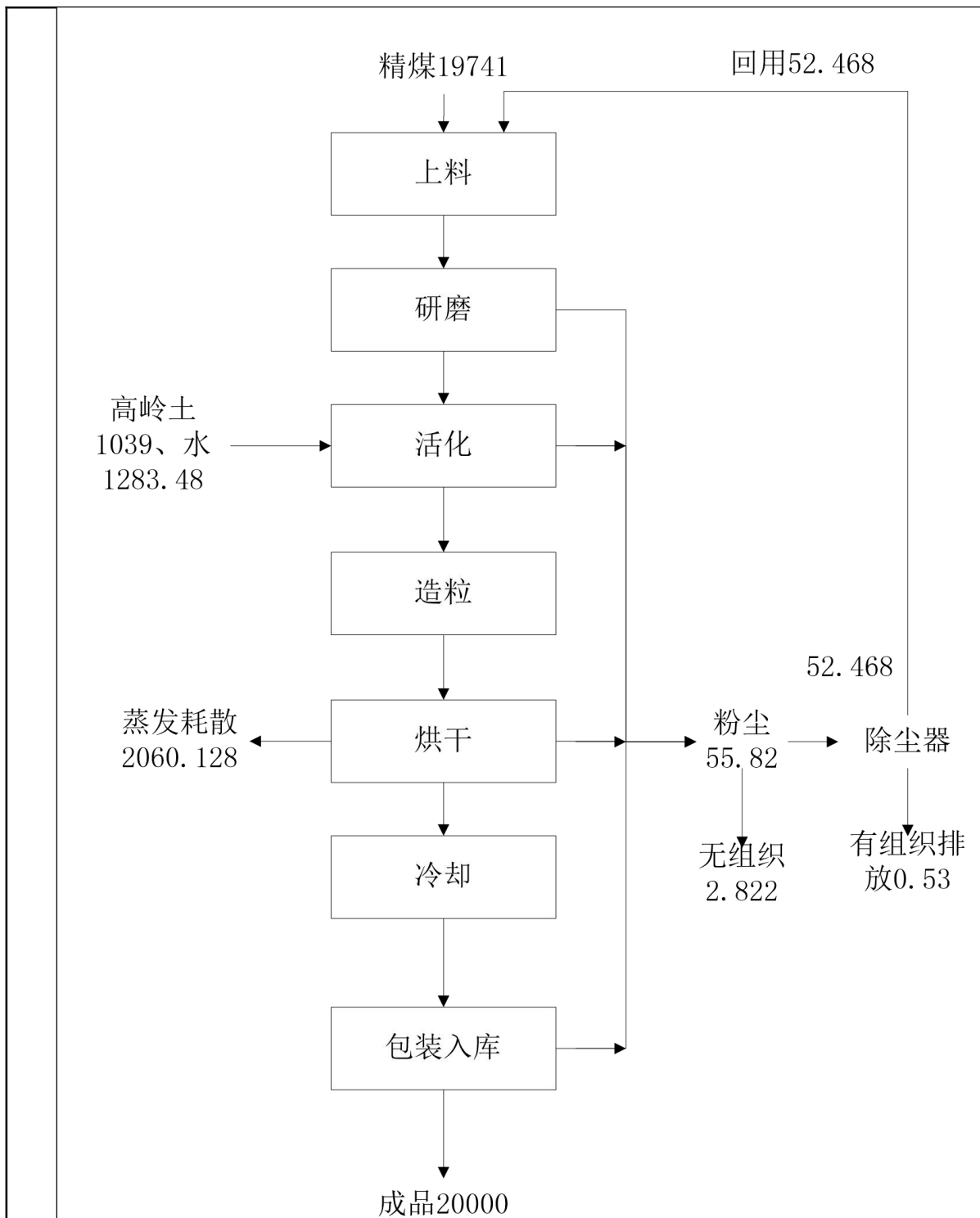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2、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洗选煤生产线	洗选生产线上料工序	颗粒物
		洗选生产线筛分、破碎工序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	研磨、活化、烘干工序、包装工序、储料罐呼吸孔	颗粒物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洗煤工序	SS
		冷却工序	SS
		运输车辆清洗	SS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滚筒筛、浮选机、脱水筛、压滤机、细粉磨、活化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	颗粒物
		洗选过程	煤矸石
		原材料消耗	废包装材料
		车辆冲洗水三级沉淀池	沉渣
		筛分工序	含铁杂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宋楼村，2016年11月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入选煤炭60万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4日通过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密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环保备案公告（第五一八批）（见附件6），2023年6月27日，建设单位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编号：91410183MA9LFRPH6W001W（见附件7）。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根据《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入选煤炭60万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

估报告》及现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分析现有工程情况如下。

2.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6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受煤坑 1 座，80m ² （10m×8m）	
	洗煤车间 1 座，600m ² （20m×30m）	
辅助工程	原煤堆场 1 座，1125m ² （45m×25m）	
	中煤堆场 1 座，350m ²	
	精煤堆场 1 座，3400m ²	
	煤泥堆场 1 座，120m ² （12m×10m）	
	值班室 1 座，60m ² （10m×6m）	
	仓库 1 座，128m ² （16m×8m）	
	浓缩池 1 座，φ12m×10m	
	循环水池 1 座，160m ² （20m×8m）	
	办公室 2 座，300m ²	
	检验室 1 座，90m ² （15m×6m）	
	管理用房 1 座，180m ² （15m×12m）	
公用工程	供水：新密市来集镇供水管网	
	供电：新密市来集镇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装卸：在原煤装卸区设置 4 个雾化洒水喷头，装卸时将雾化洒水喷头打开，洒水抑尘。设置封闭式原煤库，阻隔无组织粉尘
		上料过程：进料斗上方四面采用铁皮罩封闭（留一面作为进料口）、进料斗侧上方安装 2 个雾化洒水喷头
		筛分、风选工序颗粒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物料运输过程颗粒物：①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②对传送带（4 套）进行密闭；③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不超载，不超速行驶；④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⑤在厂区大门处设置 1 座车轮清洗池，配备 1 套自动洗车装置，对车轮、车身和车槽帮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车辆清洗废水：1 座 60m 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1 座 5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实现资源化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煤矸石	厂区煤矸石区（1座 120m ² ）暂存，定期外售用于生产煤矸石砖，实现综合利用
		车辆清洗水三级沉淀池沉渣	集中收集后作为路基铺垫料使用，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表 2-17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往复式给煤机	K2	2 台	用于给煤
2	跳汰洗煤机	LTG-8	1 台	用于跳汰洗煤
3	罗茨风机	LZSR-200	1 台	配套跳汰洗煤机使用
4	循环水泵	IS200-150-316A	1 台	用于洗煤水循环使用
5	脱水斗式提升机	/	3 台	用于副产品脱水及输送
6	滚筒式洗煤机	C-50 型	1 台	用于洗煤，备用设备
7	滚筒筛	1580 型	1 台	用于筛分
8	风选机	TF-X-8 型	1 套	用于风选
9	直线振动脱水筛	GPS2256	1 台	用于初次筛分
10	直线振动脱水筛	/	8 台	用于二次筛分
11	离心脱水机	LLL1500	1 台	用于精煤脱水
12	预处理器	/	1 套	用于浮选前预处理
13	浮选机	XGM-10	4 台	用于浮选
14	浓缩机	NG-9	1 套	用于煤泥水浓缩处理
15	厢式压滤机	XMY200/1250	1 台	用于浮选精煤压滤脱水
16	厢式压滤机	XMY200/1250	1 台	用于煤泥压滤脱水
17	皮带输送机	/	6 套	用于物料输送
18	铲车	/	2 台	用于上料及物料装载
19	全自动快速量热仪	OR2012	1 台	用于煤质检验
20	电子天平	BS-124	1 台	
21	自动快速测硫仪	OR-6C	1 台	
22	马沸炉	FP-40	1 台	
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Z-1	1 台	

2.3 现有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表 2-18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原煤		60 万 t/a	外购, 粒径 0~50mm
2	仲辛醇 (浮选起泡剂)		6.6t/a	浮选起泡剂
3	柴油 (浮选捕收剂)		67.0t/a	浮选捕收剂, 用于洗煤水处理
4	聚丙烯酰胺 (絮凝剂 PAM)		24.6t/a	用于洗煤水处理
5	资源 能源	矿井水	59478.4m ³ /a	用于生产洗煤补充水, 采用郑新鑫旺 (新密) 煤业有限公司处理后矿井水
6		柴油	10t/a	铲车使用
7		喷淋用水、车辆冲洗水及生活用水	2432.0m ³ /a	来集镇供水管网提供
8		电	660 万度/a	来集镇供电所

2.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用途
主产品	精煤	Φ0~50mm, 含水率 10%	41.63 万 t/a	散装, 外售用作喷吹精煤
副产品	中煤	Φ0~50mm, 含水率 20%	7.78 万 t/a	散装, 外售用作电煤
	煤泥	Φ0~50mm, 含水率 22%	6.24 万 t/a	
固废	煤矸石	Φ0~50mm	41019t/a	外售至制砖厂制砖

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简述:

①上料

项目外购原煤 (粒径 0~50mm, 水分 6%) 暂存于厂区原煤堆场, 采用铲车通过进料斗倒入受煤坑内, 受煤坑底部装有给煤机, 原煤经给煤机均匀连续地输送至皮带输送机, 后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车间。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筛分

原煤采用滚筒筛进行筛分, 筛网规格为 8mm, 经筛分后, 粒径≥8mm 的原煤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洗煤车间进行洗选; 粒径<8mm 的原煤通过皮带输送机送

至风选车间进行风选。筛分工段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风选

项目风选设备采用复合式干法分选机。物料经皮带机进入复合式干法分选机内进行风选，原煤经风选后产生精煤、中煤和矸石，精煤经皮带机送至精煤库暂存，中煤经皮带机送至洗煤车间进行洗选，矸石经皮带机送至厂区固废临时堆场暂存。

④洗选

项目洗煤工艺为水力跳汰洗煤，所用设备为水力跳汰洗煤机，配套设备为水泵和罗茨风机，跳汰洗煤可洗选出粒径 0.5~50mm 的精煤。水力跳汰是指在交替上升和下降的水流中，使物料按颗粒密度不同进行分离的过程，跳汰机由箱体、跳汰室、空气室、风阀、筛板及自动控制系统等主要部分组成，工作时，入选原煤和水一起进入跳汰机，原煤均匀地分布在跳汰室筛板上，并形成一定厚度的床层，同时，将压缩空气通入空气室内，通过风阀的进气、排气作用，在箱体空气室中造成交替上升和下降的脉动水流，在连续跳汰过程中，物料一方面在上升下降交替的水流中实现按密度分层，从上到下依次为精煤、中煤和煤矸石，另一方面物料在水平流的作用下从入料端向排料端移动，最上层的精煤随水一起通过管道排出至筛分工段进一步处理。下层的中煤和煤矸石分别通过跳汰机底部的排料口排出，经脱水斗式提升机脱水并提升至设备外部。洗选工段主要产生废水和噪声。

⑤初次筛分、脱水、二次筛分

经跳汰机洗选出来的精煤通过管道送至直线振动筛进行初次筛分，筛网孔径为 0.5mm，粒径 $\geq 0.5\text{mm}$ 的筛上物采用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即成为成品精煤，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精煤库储存，离心脱水机脱出的水中含有部分精煤，自流入洗煤车间集水池内，后通过提升泵泵至浓缩池进行浓缩；粒径 $< 0.5\text{mm}$ 的筛下物采用脱水筛进行二次筛分，筛网孔径为 80 目，筛上物为精煤，含水率较低，

不需脱水直接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精煤库储存，筛下物自流入洗煤车间集水池内，后通过提升泵泵至浓缩池进行浓缩处理。

⑥浮选、精煤压滤

浮选是根据物料颗粒表面理化性质的不同，按可浮性的差异进行分选的工艺，主要用于微细粒物料的分选，本项目主要用于分选出粒径 0~0.5mm 的精煤。

项目二次筛分筛下物及精煤离心脱水机脱出的水通过提升泵泵至浮选工段预处理器，同时，加入浮选剂进行搅拌，浮选剂有两种，一是起泡剂（仲辛醇），二是捕收剂（轻柴油）。充分搅拌混合后，混合溶液进入浮选机进行浮选，项目采用常规泡沫浮选工艺，经浮选后，可浮性好的精煤粘附在气泡上，上升成为泡沫层，经刮渣装置排出，通过管道进入精煤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脱水后即成为精煤，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精煤库储存，压滤机压滤出水通过管道自流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浮选机下层不能浮起的物料（即煤泥水）从浮选机底部排出，通过管道自流进入浓缩池进一步处理。

⑦浓缩、煤泥压滤

项目现有工程采用 1 座直径 12m 的浓缩池对煤泥水进行浓缩处理，为提高浓缩效果，项目投加聚丙烯酰胺作为絮凝剂，浓缩池上清液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浓缩池底流含水率较高，通过泵抽至尾煤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压滤出水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压滤脱水后产生的泥饼送至煤泥堆场暂存，项目洗煤水实现全厂闭路循环，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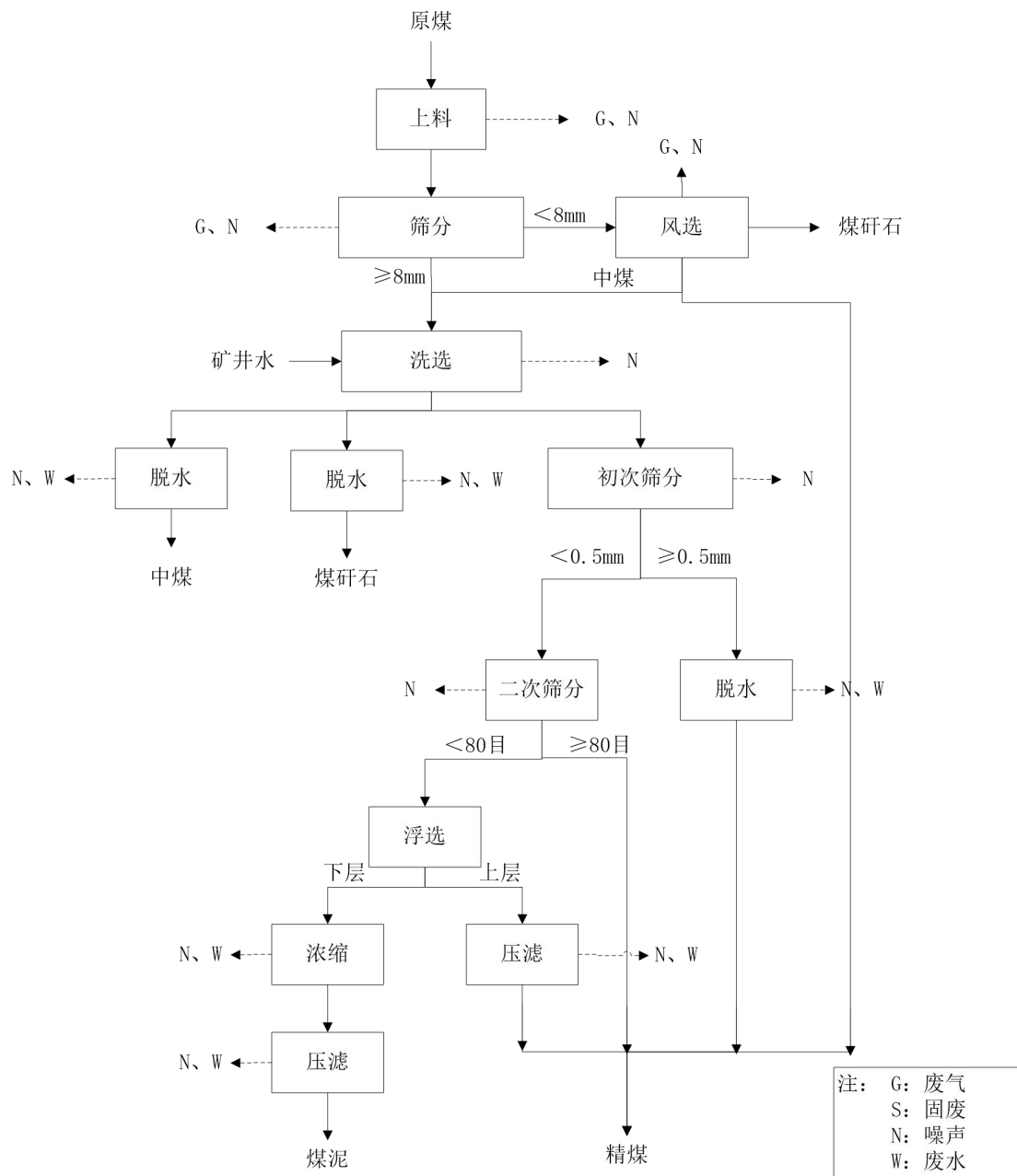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2-20。

表2-20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物料装卸颗粒物	在原煤装卸区设置4个雾化洒水喷头，装卸时将雾化洒水喷头打开，洒水抑尘。设置封闭式原煤库，阻隔无组织粉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进料斗上方四面采用铁皮罩封闭（留一面作为进料口）、进料斗侧上方安装2个雾化洒水喷头	
	筛分、风选工序颗粒物	经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①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②对传送带（4套）进行密闭；③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不超载，不超速行驶；④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⑤在厂区大门处设置1座车轮清洗池，配备1套自动洗车装置，对车轮、车身和车槽帮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1座60m 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1座5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实现资源化利用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实现资源化利用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煤矸石	厂区煤矸石区暂存，定期外售用于生产煤矸石砖，实现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车辆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渣	集中收集后作为路基铺垫料使用，综合利用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颗粒物、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筛分、风选工序颗粒物、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其中筛分、风选工序颗粒物为有组织排放，其余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周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筛分、风选工序除尘器	1	出口	11900~12400	28.3~31.2	0.342~0.387
	2	出口	11900~12200	27.8~29.5	0.339~0.357

表 2-2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0.168~0.206
下风向2#	0.302~0.345
下风向3#	0.258~0.371
下风向4#	0.304~0.369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27.8~31.2mg/m³，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要求（颗粒物≤8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168~0.369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1座60m³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雨水经厂区1座500m³三级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实现资源化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3)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检测，现有工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1.5~56.6dB（A），夜

间噪声监测值为46.0~49.5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煤矸石由厂区煤矸石区暂存，定期外售用于生产煤矸石砖，实现综合利用；车辆冲洗水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作为路基铺垫料使用，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23。

表2-23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气	物料装卸	颗粒物	在原煤装卸区设置4个雾化洒水喷头，装卸时将雾化洒水喷头打开，洒水抑尘。设置封闭式原煤库，阻隔无组织粉尘	0.6/a
	上料过程	颗粒物	进料斗上方四面采用铁皮罩封闭（留一面作为进料口）、进料斗侧上方安装2个雾化洒水喷头	12t/a
	筛分、风选工序	颗粒物	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0.45t/a
	物料运输过程	颗粒物	①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②对传送带（4套）进行密闭；③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不超载，不超速行驶；④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⑤在厂区大门处设置1座车轮清洗池，配备1套自动洗车装置，对车轮、车身和车槽帮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0.8094t/a
废水	车辆清洗水	SS	经1座60m 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初期雨水	SS	经1座5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实现资源化利用	0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等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0
固	煤矸石		厂区煤矸石区暂存，定期外售用于生产煤	0

废		矸石砖，实现综合利用	
	车辆清洗水三级沉淀池沉渣	集中收集后作为路基铺垫料使用，综合利用	0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4、与现有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现有工程原厂址因设备老旧不满足生产需求，目前已停止生产，本次迁建后对原厂址设备进行全部拆除。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文件精神，要防范原有工程关停搬迁过程中的偷排、偷倒、不规范拆迁等行为，防止加重场地污染，保障原有工程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本项目现有工程原厂址位于新密市来集镇宋楼村，原厂址污水处理站主要为洗煤废水，无地下储罐，不存在设备设施泄露导致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故项目搬迁后，无原有环境污染遗留问题，不会对原址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要素造成影响。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文件要求，在搬迁过程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规范搬迁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本项目原址污染场地开发再利用前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迁建后位于新密市来集镇柃树亭村，租赁现有厂房及土地进行建设，根据调查，该厂房之前作为煤场仓库使用，未办理环评手续，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新密市房管所监测站点（项目西北侧约 10.4km）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新密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 3-1。

表3-1 新密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2 年新密市环境空气中的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北方地区冬春季风沙较大，且项目所在区域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机动车使用量的快速增长及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根据《新密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密市“十四五”生态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境保护规划》可知，通过“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转型；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加强协同控制，深化工业企业综合治理；提升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和“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格局，推进区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等一系列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的地表水为项目西侧 2.2km 处岗窑河，为双泊河支流。双泊河新密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 2022 年双泊河马鞍垌断面（位于项目东南侧 13km 处）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双泊河（马鞍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监测断面名称	COD	NH ₃ -N	总磷
双泊河马鞍垌断面	18.3	0.435	0.15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水 质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双泊河（马鞍垌断面）水质指标监测结果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占地范围内植被主要为杨树（2023 年 11 月

	<p>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已对该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批复《关于新密市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文号：郑政土[2023]158号），没有名贵树种及古树名木分布，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涉及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建设与硬化、绿化同步实施；砍伐占地范围内的林木时向相关林业部门报备，办理砍伐证；对车间空地进行严密遮盖或者绿化，保证施工过程中无裸露地面，不对环境空气及生态产生不利影响。</p> <p>项目区周围主要是道路和树林。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监测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不排放《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生产车间按照要求硬化，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防渗，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东侧为入厂道路；南侧为铁路，隔铁路为树林；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树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400m的桧树亭村。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p> <p>1、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2，具体见表3-3。</p>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桧树亭村	113.496749	34.504760	居民	SE	400m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 2.2km 处岗窑河，为双泊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mg/m ³)	(mg/m ³)	
废气	洗选煤生产线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及表 5 标准要求	颗粒物	80（或设备去除效率>98%）	/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	1.0（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

							石堆置场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指标	颗粒物	10	/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颗粒物	30	/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SO ₂			200	/			
NO _x			30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 A 级要求		颗粒物	10	/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SO ₂			35	/			
NO _x			50	/			
	橡胶补强材料研磨、活化、烘干、包装工序以及储料罐呼吸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	/		车间排气筒
				/	1.0		企业边界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其他工序 A 级要求		颗粒物	10	/		车间排气筒
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	BOD ₅ : 10mg/L、NH ₃ -N: 8mg/L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喷淋除尘用水全部随产品进入生产使用，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1座三级沉淀池（100m³）处理后，上清液可回用于车辆清洗，综合利用，不外排；雨水经厂区1座5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实现资源化利用；洗选煤生产线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产生废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用水在烘干工序挥发；冷却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m³/d）进</p>						

一步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煤炭洗选生产线上料颗粒物、筛分颗粒物以及破碎颗粒物经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研磨工序、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包装工序和储料罐呼吸孔颗粒物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和NO_x，不涉及VOCs。因此，评价建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NO_x。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见3-5。

表 3-5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NO _x	0	0.1767	+0.176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0.1767t/a。因郑州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氮氧化物新增量需从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厂2021年结构关停NO_x减排量中2倍替代，替代量为氮氧化物0.3534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土地进行建设,经调查,厂区内已建设完成1座厂房(1#)及1栋2F办公用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新建1座厂房(2#),配套新增设备:数控跳汰洗煤机、高效浮选机、滚筒筛、脱水筛、浓缩池、除铁器、皮带输送机、细粉磨、活化机、造粒机、烘干筒、冷却机等设备设施。本项目施工工期为12个月。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评价要求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需要等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7日持有关部门出具的确需连续施工证明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经批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3日向周围的单位和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本次连续施工起止时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混凝土振捣器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积极听取周围村民针对噪声影响的意见,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400m的桧树亭村。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施工区东南侧必须安装高于2.5m的围挡,减少施工机械的噪声。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施工对东南侧桧树亭村居民产生的影响,

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及物料运输时引起的道路扬尘。

施工废气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4-1。

表 4-1 施工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1	工程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2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3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开挖的裸露场地必须严密覆盖、固化或绿化。
4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全封闭，要求车辆封闭性能完好，严禁沿路遗撒。
5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长时间堆放废弃物和随意丢弃。
6	施工现场的水泥、石灰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7	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8	遇有五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9	城区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制作砂浆。
10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
11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扬尘情况。
12	施工场地需设立醒目公示牌，公示扬尘控制措施和举报电话。
13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施工现场及污染指数 100%监控、建筑垃圾清运车辆 100%自动化密闭运输。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400m 的桧树亭村。为减少施工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南省施工期各项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高度 2.5m，次干道围挡高度 2m。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扬尘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废水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清洗废水。对于施工期废水，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设置临时集水沉淀池，除遇暴雨时收集初期雨水外，平时收集搅拌缸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轮胎清洗水和厂区降尘。

②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加盖防雨棚，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以上环保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用水量以 30L/（p·d）计，产污系数按 0.8 计，施工期预计 6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整个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3.2m³。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冲厕废水和洗漱废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会有建筑垃圾产生，评价建议建筑垃圾分类存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均能综合利用，少量的生活垃圾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地基开挖以及地上部分建设，会产生局部水土流失现象，由于项目施工地地势较平坦，水土流失问题较轻，再加上项目区建设与硬化、绿化同步实施，预计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为避免车间所在位置建设前对环境产生

	<p>不利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车间空地进行严密遮盖或者绿化，保证无裸露地面，不对环境空气及生态产生不利影响。</p> <p>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p> <p>洗选煤生产线：①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②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③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④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⑤活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⑥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⑦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⑧储料罐呼吸孔颗粒物；⑨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SO₂、NO_x；</p> <p>⑩物料装卸粉尘；⑪车辆运输扬尘。</p> <p>1、洗选煤生产线</p> <p>1.1 源强分析</p> <p>①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外购原煤暂存于厂区原煤库，采用铲车倒入受煤坑内，原煤在上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p> <p><u>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严编译，潘南鹏校稿，中国环境出版社），粉料上料时产生系数为 0.2kg/t-粉料，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原煤用量为 60 万 t/a，上料时间按 5400h/a 计，则项目洗选煤生产线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0t/a（22.22kg/h）。</u></p> <p>②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③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原煤在筛分破碎车间经电磁除铁器拣除原煤中铁器后进入筛孔为 8mm 的分级筛筛分；筛上物（≥8mm）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破碎至 8mm 以下；与筛下物一起，通过原煤皮带输送机运至跳汰洗煤机洗选。筛分、破碎过程产生</p>

颗粒物。

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筛分破碎车间产尘系数，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确定为 0.65kg/t 原料，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处理规模为 60 万 t/a，筛分、破碎时间按 5400h/a 计，则项目筛分、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90t/a（72.22kg/h）。

1.2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依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企业的要求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针对洗选煤生产线上料工序、筛分、破碎等产尘工序，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污位置	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洗选煤生产线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	受煤坑、滚筒筛、破碎机	受煤坑上料口采取三面围挡加顶，上料口一侧采用自动感应门装置，上方设抽风管道；项目滚筒筛、破碎机建于地上独立的封闭车间内，进料及出料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机，滚筒筛和破碎机产尘点设置抽风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效率 99.9%，风量为 20000m ³ /h)+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一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

1.3 污染物排放及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经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工艺	效率%				
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20000	459	4250	85	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 +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99.9	4.3	0.085	0.459	DA001

由上表可知，项目洗选煤生产线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颗粒物经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3mg/m³，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要求（颗粒物≤8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企业的要求中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洗选煤生产线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洗选煤生产线无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2	2.2222	1、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密闭； 无组织颗粒物去除效率按照90%计。	5.1	0.9444
筛分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39	7.2222			

由上表可知，洗选煤生产线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5.1t/a，排放速率为0.9444kg/h。

2、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研磨工序、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和包装等工序颗粒物

2.1 源强分析

①研磨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洗选后的精煤经传送皮带进入料仓后运送至细粉磨中进行研磨处理，经过严密加工的原料粒度达到约 1000 目以下，故研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研磨工序颗粒物产尘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钙粉粉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1.19kg/t 产品，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产能为 20000t/a，研磨时间按 4800h/a 计，则项目研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3.8t/a（4.9583kg/h）。

②活化工序颗粒物

项目研磨后的煤粉经由储料罐底端导管进入活化机中，高岭土由行吊吊至活化机进料口，在活化机中喷淋加水同时机械将煤粉和高岭土搅拌均匀，故活化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暂未制定混料搅拌工序产污系数，本项目活化工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物料混合搅拌工艺产污系数，故本项目活化工序颗粒物产尘系数确定为 0.523kg/t 产品。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产能为 20000t/a，活化时间按 4800h/a 计，则项目活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6t/a（2.1792kg/h）。

③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烘干拟采用滚筒式烘干机，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由 LNG 储罐提

供（S 含量 $\leq 100\text{mg}/\text{Nm}^3$ ），烘干后的补强材料颗粒从烘干机出料口出来直接掉落到密封传送带上，故烘干工序烘干过程产生颗粒物、出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烘干产尘系数，故本项目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确定为 $0.763\text{kg}/\text{t}$ 产品。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产能为 $20000\text{t}/\text{a}$ ，烘干时间按 $4800\text{h}/\text{a}$ 计，则项目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26\text{t}/\text{a}$ （ $3.1792\text{kg}/\text{h}$ ）。

④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严编译，潘南鹏校稿，中国环境出版社），粉料包装时产尘系数为 $0.125\text{kg}/\text{t}$ -粉料，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产能为 $20000\text{t}/\text{a}$ ，包装时间按 $1000\text{h}/\text{a}$ 计，则项目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5\text{t}/\text{a}$ （ $2.5\text{kg}/\text{h}$ ）。

⑤储料罐呼吸孔颗粒物

本项目储料罐呼吸孔会产生粉尘，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暂未制定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物料输送储存工艺，故储料罐呼吸孔颗粒物产生系数确定为 $0.19\text{kg}/\text{t}$ 产品，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产能为 $20000\text{t}/\text{a}$ ，储存时间按 $4800\text{h}/\text{a}$ 计，则储料罐呼吸孔颗粒物产生量为 $3.8\text{t}/\text{a}$ （ $0.7917\text{kg}/\text{h}$ ）。

2.2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对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暂未明确规定要求，故本次污染治理措施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河南省重

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基本要求中涉PM企业基本要求，本次评价针对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研磨工序、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和包装等产尘工序，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见表4-5。

表4-5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污位置	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研磨工序	①传送带与细粉磨进料口连接处；②细粉磨出气口处	细粉磨建设于地下，且全部封闭，仅留有原料进料口、出料口；进料采取密闭传送带，在传送带与细粉磨进料口连接处上方设抽风管道，出料口采用密闭管道提升至储料罐，细粉磨出气口处设置抽风管道；粉尘经抽风管道收集后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内处理（处理效率99%），风量均为3000m ³ /h。	各工序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引至1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2）	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
活化工序	活化工序出气口处	活化机出气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4、TA005）内处理（处理效率99%），风量均为2000m ³ /h。		
烘干工序	①烘干粉尘；②烘干工序出料口	烘干筒密闭，烘干粉尘出气口处设置密闭抽风管道；烘干筒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废气经收集后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6、TA007）内处理（处理效率99%），风量均为2000m ³ /h。		
包装工序	包装工序下料口处	包装机下料口处设置微负压抽风管道，废气经收集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8、TA009）内处理（处理效率99%），风量均为2000m ³ /h。		
储料罐呼吸孔	储料罐呼吸孔处	储料罐呼吸孔处设置密闭管道，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10）内处理（处理效率99%），风量2000m ³ /h。		

2.3 污染物排放及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经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研磨工序、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和包装等产尘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工艺	效率%					
研磨工序	颗粒物	6000	23.8	826.4	4.9583	2套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	1根 20m 高排气筒 排放	99	6.4	0.1282	0.53	DA002
活化工序		4000	9.414	490.3	1.9613	2套袋式除尘器（TA004、TA005）						
烘干工序		4000	13.734	715.3	2.8613	2套袋式除尘器（TA006、TA007）						
包装工序		4000	2.25	562.5	2.25	2套袋式除尘器（TA008、TA009）						
储料罐呼吸孔		2000	3.8	395.9	0.7917	1套袋式除尘器（TA010）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研磨工序、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和包装等产尘工序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4mg/m³，排放速率为0.1282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120mg/m³；排气筒高度20m、排放速率≤5.9kg/h）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其他工序A级要求（颗粒物≤10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4-7 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无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活化工序	颗粒物	1.046	0.2179	1、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密闭； 无组织颗粒物去除效率按照 90%计	0.282 2	0.0786
烘干工序	颗粒物	1.526	0.3179			
包装工序	颗粒物	0.25	0.25			

由上表可知，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和包装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22t/a，排放速率为 0.0786kg/h。

3、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烘干拟采用滚筒式烘干机，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本项目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可知，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废气量 107753m³，二氧化硫 0.02Skg（S 取 100mg/m³）、氮氧化物 3.03kg（采用低氮燃烧-国际领先）。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关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的产生系数 0.28kg/万 m³。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58.32 万 m³/a，则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4-8 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天然气用量	废气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		107753m ³ /万 m ³	0.28kg/万 m ³	0.02Skg/万 m ³	3.03kg/万 m ³
烘干工序	58.32 万 m ³ /a	628.4155 万 m ³ /a	0.0163t/a	0.1166t/a	0.1767t/a
S=100					

3.2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依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A级要求，本次评价针对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污位置	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烘干工序	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烘干筒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废气出口处设置集气管道+1根20m高排气筒（DA003）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

3.3 污染物排放及达标分析

经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0。

表 4-10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309	0.0163	2.6	0.0034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2.6	0.0034	0.0163
	SO ₂		0.1166	18.6	0.0243		18.6	0.0243	0.1166
	NO _x		0.1767	28.1	0.0368		28.1	0.0368	0.1767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之后引至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6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18.6mg/m³，NO_x排放浓度为28.1mg/m³，颗粒物、SO₂、NO_x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基本要

求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4、物料装卸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原煤入厂时为散料，故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严编译，潘南鹏校稿，中国环境出版社）P308 页煤加工过程中“卡车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text{kg}/\text{t}$ 物料。

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装卸扬尘的产生量见表 4-11。

表 4-11 物料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装卸量 (t/a)	起尘量 (t/a)	产生源强 (kg/h)
物料(原煤)装卸	600000	6	0.8333

由上表核算可知，在无任何防护措施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6\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8333\text{kg}/\text{h}$ ，若不采取措施，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为进一步降低物料装卸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建设单位采用钢结构对料场实行全封闭，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影响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再辅以洒水措施可使粉尘最大限度得以沉降；

b.对机械装卸粉尘，评价要求辅以洒水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同时可保障工人作业环境洁净。具体洒水设施设置情况：应保证机械卸料时在分割区内洒水系统覆盖范围下进行，卸料时开启洒水系统洒水，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料场内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c.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并同时打开料场顶层的洒水系统，对装卸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

d.对料场外运输车辆通道进行不起尘硬化处理，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物料装卸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去除

率可达 90%，最终粉尘排放量为 0.6t/a（0.0833kg/h），粉尘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道路扬尘主要为外界风力或车辆运动使聚集于道路表面的颗粒进入环境污染空气，扬尘大小与路面颗粒物沉积量、车流量、路况及气象条件因素有关，扬尘飞扬距离还与颗粒物粒径大小、分布有关。运输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 ——车辆速度，km/h；

W ——车辆载重，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L ——km，运输距离；

Q ——运输量。

本项目营运期对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5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路面清洁度，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2kg/m² 计，经计算，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量为 1.349kg/km·辆。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200m 计，综合考虑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平均每天车辆数为 100 辆，则项目运输车辆起尘量为 26.98kg/d、8.094t/a。

为降低汽车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a. 在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
- b.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c. 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沿路抛洒；
- d. 进出车辆车轮清洗，设置集水池，清洗车辆车轮废水循环使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道路扬尘约 90%左右，扬尘排放量为 0.8094t/a（0.1124kg/h），且该起尘量为短暂性粉尘，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12，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13，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洗选煤生产线	1	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3	0.085	0.459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	1	研磨工序、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和包装等工序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6.4	0.1282	0.53
	2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2.6	0.0034	0.0163
			二氧化硫	18.6	0.0243	0.1166
			氮氧化物	28.1	0.0368	0.176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053	
			二氧化硫		0.1166	
			氮氧化物		0.1767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洗选煤生产线	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1、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密闭； 3、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 4、厂区道路硬化，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0.9444	5.1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	活化工序、烘干工序和包装工序			0.0786	0.2822
	物料装卸			0.0833	0.6
	车辆运输			0.1124	0.8094
	合计			颗粒物	/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7.7969
2	二氧化硫	0.1166
3	氮氧化物	0.1767

7、非正常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若生产过程中除尘器出现设备故障，相应生产工序可以随时停产，做到随时停机检修。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出现故障立即更换，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同时也减少废气聚集带来的安全隐患；废气处理设计过程中注重加强气流的组织和引导，确保废气被有效收集，减少短流、绕流及死角现象出现；加强除尘器等的日常监测，定期更换，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出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停产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8、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洗选煤生产线颗粒物除尘器排气筒)	20	0.7	25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498747 纬度: 34.507414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要求(颗粒物 ≤8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要求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	DA002(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颗粒物除尘器排气筒)	20	0.7	25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498511 纬度: 34.5066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 20m)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其他工序 A 级要求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3	DA003(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20	0.3	50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499026 纬度: 34.50666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 A 级要求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表 4-16 无组织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2.1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

本项目完成后，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洗选煤生产线洗煤用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添加水、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冷却工序循环用水、喷淋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洗选煤生产线洗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数控跳汰洗煤工艺洗煤耗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t}$ 原煤，项目洗选生产线规模为年洗选原煤 60 万吨，则项目洗煤用水量为 150 万 m^3/a ($5000\text{m}^3/\text{d}$)。原煤含水率为 6%，则原煤带入水分为 3.6 万 m^3/a ($120\text{m}^3/\text{d}$)。洗选过程中损耗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则损耗水量为 1.5 万 m^3/a ($50\text{m}^3/\text{d}$)。洗选后精煤含水率约为 10%，次精煤含水率约为 18%，中煤含水率约为 20%，煤矸石含水率约为 10%，煤泥含水率约为 22%，则洗选精煤带走水分为 $44995\text{m}^3/\text{a}$ ($149.98\text{m}^3/\text{d}$)，次精煤带走水分为 $7292\text{m}^3/\text{a}$ ($24.31\text{m}^3/\text{d}$)，中煤带走水分为 $12422\text{m}^3/\text{a}$ ($41.41\text{m}^3/\text{d}$)，煤泥带走水分为 $10499\text{m}^3/\text{a}$ ($35\text{m}^3/\text{d}$)，煤矸石带走水分为 $4318\text{m}^3/\text{a}$ ($14.39\text{m}^3/\text{d}$)，洗煤循环用水量为 $1441474\text{m}^3/\text{a}$ ($4804.91\text{m}^3/\text{d}$)。

(2)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活化工序添加水

本项目采用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前需将煤粉和高岭土粉采用活化机进行混合均匀。活化机混料时采用喷淋方式对混合料进行加湿，用水为来集镇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工艺参考，造粒工段要求造粒后含水率为 15%。本项目洗选煤生产线风选后的精煤含水量为 10%，高岭土的含水率为 5%。经计算，造粒工段用水量为 $1283.48\text{m}^3/\text{a}$ ($4.28\text{m}^3/\text{d}$)，该部分水在烘干工段挥发。

(3)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冷却工序循环用水

项目烘干后的橡胶补强材料需使用冷却机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管道外排至冷却水循环水池中，自然降温后循环利用，项目冷却系统为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不设置冷却塔。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循环水池，规模

为 50m³。

项目单台冷却机设计循环水量为 20m³/h，冷却机每天工作 16 小时，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单台冷却机蒸发损失水量约为 3.2m³/d（960m³/a），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冷却机，则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6.4m³/d（1920m³/a）。

（4）喷淋除尘用水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企业的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原料车间安装自动降尘喷雾系统 1 套（雾化喷头设置不少于 50 个），以进一步减少原料堆放过程颗粒物逸散，单个雾化喷淋喷头流量一般在 0.1~0.5m³/h，评价取 0.3m³/h。项目原料车间每天间断性喷淋约 2h（平均喷淋时间 10min/h），则用水量约 9000m³/a（即 30m³/d）。此部分用水 40%自然蒸发耗散，抑制车间起尘；60%进入产品。

（5）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载重汽车，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50.0t。车辆轮胎会粘带泥沙，项目所在厂区设置车辆高压冲洗装置，以降低运输道路扬尘对厂内的污染影响。综合考虑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平均每天车辆数为 100 辆，因车辆在进厂后和出厂前均需要清洗，则清洗次数共为 200 车次/d，每辆车每次冲洗用水量按 0.3m³ 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60m³/d（18000m³/a）。

车辆冲洗用水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车辆带走，耗散系数以 2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14400m³/a），该废水沉淀后回用，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2m³/d（3600m³/a）。冲洗废水成分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 1 座三级沉淀池（1 座 10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本项目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淤，沉淀渣集中收集后作为路基铺垫料使用，综合利用。

（6）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工

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 60L/(人·d) 进行核算，则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56m³/d，合计 468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48m³/d，合计 374.4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20mg/L。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洗煤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05)，“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根据生产工艺介绍及水平衡，项目洗煤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循环用水量为 1441474m³/a (4804.91m³/d)，水重复利用率为 96.1%，洗煤补充水量为 58526m³/a (195.09m³/d)，单位补充水量为 0.0975m³/t 原煤，可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MT/T810-1999)中规定的一级标准(≤0.1m³/t)。正常工况下，项目洗煤工段产生的煤泥水进入浓缩池进行浓缩，浓缩池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洗煤；浓缩池底流泵至压滤机进行脱水，压滤出水排至循环水池循环利用，压滤产生的煤泥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如此，洗煤废水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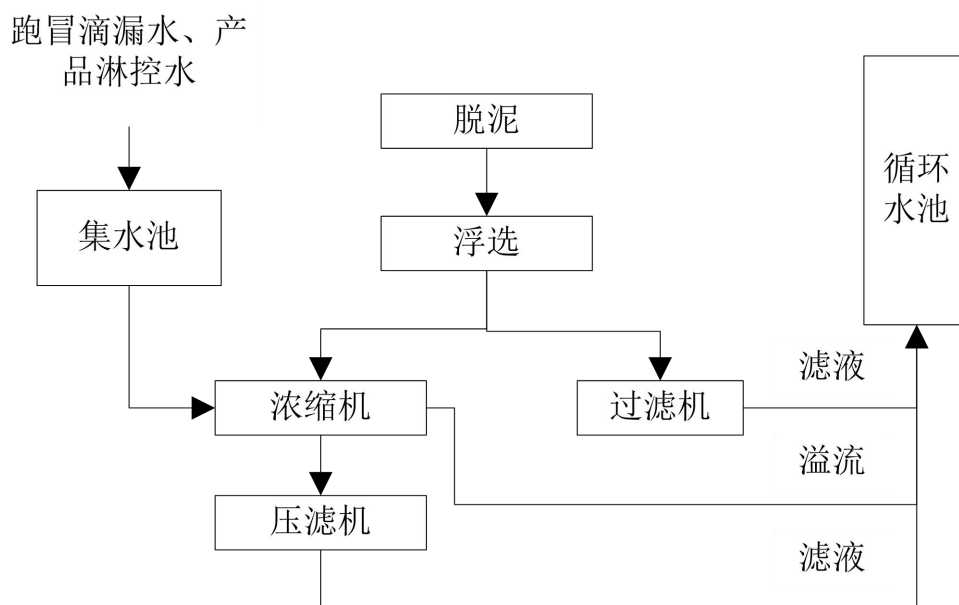


图 4-1 煤泥水处理流程

项目拟设置 1 座直径 28m 的浓缩池，可实现对煤泥水的有效处理，为防止浓缩池浓缩机突发故障的情况下影响生产，本项目拟建设 1 座洗煤废水事故池（500m³），当浓缩机突发故障时，将煤泥水排入事故池暂存，待故障解除后，将事故池内的废水返回浓缩池进行处理。综上，可保证项目洗煤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考虑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多，故本项目新增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³/d，采用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硬化地面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接触氧化法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生活污水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处理情况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248m ³ /d)	废水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00	2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0%	96%	90%	7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 (mg/L)	35	8	20	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标准		/	10	/	8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可用于厂区硬化地面洒水降尘。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工况下全厂需处理生活废水量约为 1.248m³/d，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m³/d）进一步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其中废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化粪池处理废水量为 10m³/d，在水量上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为了解决雨季无法用于洒水抑尘的问题，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建设一座储水池用于暂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按最不利情况连续 7 天雨天核算，储水池容量约为 10m³。

2.3、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面积较大，为防止雨期暴雨对场地冲刷产生大量含 SS 的污水，污染周围地表水体，项目拟建设 1 座雨水收集池（500m³）对暴雨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项目所在区域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暴雨强度: } q = \frac{1045.4(1+0.81\lg P)}{(t+7.64)^{0.7}}$$

初期雨水量： $Q = q \cdot F \cdot \Psi \cdot T$

式中：P：重现期，取 2；

t：集水时间，取 15 分钟；

Ψ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

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约 20000m²，经计算，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 229.7L/s。暴雨持续时间按 15min 计算，则生产生活区雨水收集池容积不宜小于 15min 雨水径流量 206.7m³。项目拟建设 1 座雨水收集池（500m³），雨水经收集后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实现资源化利用。因此，暴雨对项目厂区及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滚筒筛、破碎机、数控跳汰洗煤机、次精煤脱水斗提机、中煤斗提机、矸石斗提机、精煤弧形脱水筛、精煤脱水筛、精煤回收筛、螺旋矸石筛、中煤筛、尾煤压滤机、精煤压滤机、箱式浮选机、细粉磨、活化机、造粒机、烘干筒、冷却机、灌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为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及对敏感点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减振、隔音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
- 2、生产车间窗户采用密闭窗，生产车间四周加装隔声吸声材料或隔声墙，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
- 3、滚筒筛、破碎机、数控跳汰洗煤机等振动性较大的生产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使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标准；
- 4、项目运营后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噪声源种类、数量及降噪后声功率级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设备噪声处置措施及降噪效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封闭式车间	滚筒筛	1	80	设备加装减震基础、 厂房隔音、 风机安装隔声罩	180	105	1	80	105	180	135	42	40	35	37	昼夜	20	20	20	20	22	20	15	17	1m
2		破碎机	1	90		180	100	1	80	100	180	140	52	50	45	47	昼夜	20	20	20	20	32	30	25	27	1m
3		数控跳汰洗煤机	1	80		140	130	1	120	130	140	110	38	38	37	39	昼夜	20	20	20	20	18	18	17	19	1m
4		次精煤脱水斗提机	1	75		140	135	1	120	135	140	105	33	32	32	35	昼夜	20	20	20	20	13	12	12	15	1m
5		中煤斗提机	1	75		140	137	1	120	137	140	103	33	32	32	35	昼夜	20	20	20	20	13	12	12	15	1m
6		矸石斗提机	1	75		140	139	1	120	139	140	101	33	32	32	35	昼夜	20	20	20	20	13	12	12	15	1m
7		精煤弧形脱水筛	2	80		140	141	1	120	141	140	99	38	37	37	40	昼夜	20	20	20	20	18	17	17	20	1m
8		精煤脱水筛	2	80		140	143	1	120	143	140	97	38	37	37	40	昼夜	20	20	20	20	18	17	17	20	1m
9		精煤回收筛	6	80		143	140	1	117	140	143	100	39	37	37	40	昼夜	20	20	20	20	19	17	17	20	1m
10		螺旋矸石筛	2	80		146	140	1	114	140	146	100	39	37	37	40	昼夜	20	20	20	20	19	17	17	20	1m
11		中煤筛	2	80		149	140	1	111	140	149	100	39	37	37	40	昼夜	20	20	20	20	19	17	17	20	1m
12		尾煤压滤机	2	85		100	160	1	160	160	100	80	41	41	45	47	昼夜	20	20	20	20	21	21	25	27	1m
13		精煤压滤机	4	85		145	150	1	115	150	145	90	44	41	42	46	昼夜	20	20	20	20	24	21	22	26	1m
14		箱式浮选机	2	75		120	150	1	140	150	120	90	32	31	33	36	昼夜	20	20	20	20	12	11	13	16	1m
15		细粉磨	2	85		130	60	1	130	60	130	180	43	49	43	40	昼夜	20	20	20	20	23	29	23	20	1m

16	活化机	2	75	150	60	1	110	60	150	180	34	39	31	30	昼夜	20	20	20	20	14	19	11	10	1m
17	造粒机	2	80	170	60	1	90	60	170	180	41	44	35	35	昼夜	20	20	20	20	21	24	15	15	1m
18	烘干筒	2	75	190	60	1	70	60	190	180	38	39	29	30	昼夜	20	20	20	20	18	19	9	10	1m
19	冷却机	2	75	220	60	1	40	60	220	180	43	39	28	30	昼夜	20	20	20	20	23	19	8	10	1m
20	灌装机	2	80	240	60	1	20	60	240	180	54	44	32	35	昼夜	20	20	20	20	34	24	12	15	1m
21	风机 1#	1	85	190	105	1	70	105	190	135	48	45	39	42	昼夜	20	20	20	20	28	25	19	22	1m
22	风机 2#	1	85	175	30	1	85	30	175	210	46	55	40	39	昼夜	20	20	20	20	26	35	20	19	1m
23	风机 3#	1	85	200	30	1	60	30	200	210	49	55	39	39	昼夜	20	20	20	20	29	35	19	19	1m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方向为 Z 轴；②本项目噪声源均在室内，无室外声源。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次改扩建项目各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情况和源强声功率级，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对厂界贡献值、敏感目标的预测值，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本次改扩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L_{Aj}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段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段内*j*声源的工作时间，s；

②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在室内。对于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按照HJ2.4-2021附录B中B.1.3方法计算出等效的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项目厂区较大，声源均可视为点声源，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4-19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60	115	1	昼间/夜间	38.6/38.6	60/50	达标
南厂界	130	0	1	昼间/夜间	40.9/40.9	60/50	达标
西厂界	0	115	1	昼间/夜间	32.4/32.4	60/50	达标
北厂界	130	230	1	昼间/夜间	34.4/34.4	60/50	达标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工作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厂界噪声监测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厂界 （东、西、南、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1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选煤过程产生的煤矸石、含铁杂质、废弃包装材料、三级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511.009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59，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选煤过程产生的煤矸石

根据项目洗选煤生产线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建成后煤矸石的产生量约为41019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04 煤矸石-煤炭开采和洗选”，代码为060-001-S04，经厂区煤矸石区（1座500m²）暂存后外售至新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矿生产煤矸石砖使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本项目外售煤矸石合理性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砖厂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9月20日通过了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郑环然〔2010〕55号，并于2011年10月27日通过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2020年8月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183586011240U001Y，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买卖协议、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以及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11，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故本项目煤矸石外售至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合理。

③除铁过程产生的含铁杂质

根据项目物料平衡计算，除铁过程含铁杂质约为4.541t，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99-S59，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④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橡胶补强材料外购高岭土采用吨包装袋包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⑤车辆清洗水三级沉淀池沉渣

项目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进出厂需要对车辆进行冲洗，该部分废水经

1个三级沉淀池（1座100m³）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沉淀产生的沉渣量约为3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后作为路基铺垫料使用，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定期更换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每1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3t，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同时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油桶产生量为15个/a（0.15t/a），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26人，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9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除尘器	颗粒物	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99-S59）	/	固态	/	511.009t/a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回用于生产	511.00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洗选过程	煤矸石	一般固废（固废代码：060-001-S04）	/	固态	/	41019t/a	1座煤矸石区（500m ² ）	外售至制砖厂	41019t/a	
3	除铁过程	含铁杂质	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99-S59）	/	固态	/	4.541t/a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4.541t/a	
4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99-S59）	/	固态	/	1t/a		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1t/a	
5	三级沉淀池	沉渣	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099-S59）	/	固态	/	3t/a		作为路基铺垫料使用，综合利用	3t/a	
6	设备维	废机	危险废物（危废	机油	液	T	0.3t/a	危废暂存	危废暂	0.3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护	油	代码： 900-214-08)		态			间 (5m ²)	存间暂 存后,定 期交有 资质单 位处理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7		废油 桶	危险废物(危废 代码： 900-249-08)	机油	固 态	T	15个/a (0.15t/a)			15个/a (0.15t/a)	
8	职工生 活	生活 垃圾	/	/	固 态	/	3.9t/a	垃圾桶若 干	交环卫 部门	3.9t/a	/

表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3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机油	一年	T、I	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 间,定期 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5个/a (0.15t/a)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机油	一年	T、I	

本项目拟新建1座5m²危废暂存间,设计最大贮存量为5t,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最大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厂区西南部	5m ²	桶装密封	2	30d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密封	3	30d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拟建设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5t，本项目完成后危废主要为 0.3t/a 废机油、15 个/a（0.15t/a）废油桶，因此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⑧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上门回收，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2023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2005 设立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⑨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本项目新建1座煤矸石区（500m²），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并签订相关协议。煤矸石暂存于煤矸石区，定期外售至新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矿生产煤矸石砖使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及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洗煤车间、浓缩池、事故池等，污染途径主要是地面漫流，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洗煤废水、废机油等。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污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①源头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浓缩池、运输管道、输送泵等进行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运输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泄露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加强污染源基础建设质量，防止污染物扩散或下渗污染到浅层地下水、土壤。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浓缩池、事故池等设置围堰，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②分区防渗：按照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污染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 4-24 本项目拟采取防渗措施一览表

类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洗煤车间	
	浓缩池、压滤间	
	事故池、雨水池	
	三级沉淀池	
	副产品区	
一般防渗区	清水池、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	
	化粪池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根据新密市来集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的踏勘告知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4）。项目周围为空地、道路、树林，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产品以及污染物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列风险物质的为天然气；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所列危险工艺，故本次环境风险调查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废机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内容，本项目营运期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LNG储罐（20m³），LNG密度为0.45t/m³，储罐的充装量约为80%，根据设计资料，储罐有效容积16m³（总容积的80%），则本项目LNG储罐天然气最大储量为7.2t；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3t/a。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表见表4-25。

表4-25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CAS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Q
					物料量	风险物质量	
1	天然气	甲烷	74-82-8	10	7.2	10	0.72
2	废机油	废机油	/	2500	0.3	0.3	0.00012
合计 (Σq/Q)			/	/	/		0.72012

根据计算可得，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表4-26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LNG储罐	天然气	泄漏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

(3) 可能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天然气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如下：①罐、器、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②防火防爆区域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③定期进行天然气测漏检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④操作人员应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针对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危险废物暂存可能泄露，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

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小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小组组建后，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本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从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当出现事故时，应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总之，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2 洗煤及橡胶补强材料研磨环境风险

在洗煤车间内，洗煤废水不能实现闭路循环，致使煤泥水外排，从而导致地表水系受到影响；项目使用的浮选药剂及产生的矸石、煤泥存放过程中有风险；橡胶补强材料研磨过程存在风险。

(1) 风险识别

①洗煤厂煤泥水事故主要由以下三种原因造成：一是煤泥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二是洗煤设备发生故障或设备检修、停电，三是管理不善造成清水不平衡。

A 煤泥浓缩机、压滤机故障：煤泥浓缩机是洗煤厂最主要的煤泥水处理设备，本项目拟建设 1 座浓缩池（ $\phi 28\text{m} \times 2\text{m}$ ），当浓缩机发生故障时，可能导致煤泥水以及煤泥区、煤矸石区、次精煤暂存场、中煤暂存场沥淋水外排。当压滤机发生故障时，煤泥水不能压滤，可能导致煤泥水外排。

B 数控跳汰洗煤机、浮选机故障：当数控跳汰洗煤机、浮选机发生故障时；可能导致煤泥水外排。

设备故障检修及停电：当设备发生故障、检修及停电事故时，系统内循环水可能导致发生煤泥水外排。

C 管理不善：因管理不善造成清水量加大，致使系统内水量不平衡造成煤泥水外排。

②浮选药剂

项目使用的浮选药剂主要为仲辛醇和柴油，属于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露，容易造成污染。

③煤矸石、煤泥

项目产生的煤矸石、煤泥均为可燃物质，若管理不善，容易造成火灾。

④橡胶补强材料研磨过程

橡胶补强材料研磨过程，粒度达到 1000 目以下，若生产经营不善，容易造成爆炸风险。

（2）环境影响

洗煤废水不能实现闭路循环，浮选药剂泄露，会直接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地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浮选药剂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露，容易造成污染；矸石、煤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橡胶补强材料研磨过程可能发生爆炸。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由于洗煤厂煤泥水事故、浮选药剂泄露、矸石和煤泥发生火灾引起的，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当浓缩机、压滤机发生故障时，可将煤泥水放入事故池，将压滤机入料阀关闭，使循环水浓度略有上升，不会影响生产，也不会外排煤泥水；煤泥区、煤矸石区、次精煤暂存场、中煤暂存场设置沥淋水收集槽，可保证事故状态下煤泥水不外排。

②当数控跳汰洗煤机、浮选机发生故障时，可将煤泥水引至西侧事故池，也不会外排煤泥水。

③当设备发生故障、检修及停电事故时，系统内循环水可全部进入循环水池，不会发生煤泥水外排，另外，应加强对设备或设施的维护管理，尽量避免设备故障，一旦发现要及时检修。

④加强清水用量管理，使系统内处于平衡状态，即可杜绝事故发生；建设单位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⑤浮选药剂设置有专门的浮选药剂库进行储存，项目外购的浮选药剂储存在特定的浮选药剂罐中，浮选药剂罐为钢制，且罐区设置有围堰，库区做好防渗等措施；若浮选药剂发生泄露，收集在围堰范围内，保证其不外排。

⑥项目设置有全封闭的煤矸石库、煤泥库，这两个库区做好通风措施，防止发生自燃；库区设置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地面做好防渗措施，且构筑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并由地沟收集其沥淋水，避免流失、坍塌的发生，且不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

⑦项目橡胶补强材料研磨系统关键部位设置防爆阀，并定期检查；停磨时，除尘器要续开 2-4 小时，以便将除尘器内余热和余煤排放干净；停磨检修时，检查并处理各处积存煤粉，如停磨三天以上时，要将煤粉仓清理干净。

综上，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以防范的。

(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 500m³ 的事故池，上方设置顶棚，在浓缩机、浮选机、压滤机等发生故障后，将煤泥水引入事故池，可保证事故状态下煤泥水不外排。

通过以上分析，评价认为该洗煤厂能够满足闭路循环的标准，通过保证设备处理能力，加强管理措施，可以做到洗水闭路循环，在正常和事故情况下都不外排。

（八）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①监测平台设置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m~1.3m。

②环保图形标志设置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4-27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标志牌的形状及颜色一览表

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28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标志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排向外环境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向外环境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排向外环境
4	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固废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包括清洁能源、清洁原料、清洁的生产过程和清洁的产品四个方面。本评价依据《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指标进行了评价，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矿山生态保护、环境管理要求方面进行技术分析，从而评定该选煤厂的清洁生产企业等级。本项目与《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行业》（HJ446-2008）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与《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行业》对照分析表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等级
一、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二）选煤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煤炭洗选、选煤水闭路循环、煤炭贮运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一级
2、备煤工艺及装备	原煤运输	由铁路专用线将原煤运进群矿选煤厂的储煤设施，选煤厂到公路间道路必须硬化	由厢式货运汽车将原煤运进群矿选煤厂的储煤设施，选煤厂到公路间道路必须硬化	由汽车加遮盖将原煤运进群矿选煤厂的储煤设施。选煤厂到公路间道路必须硬化	由厢式货运汽车将原煤运进群矿选煤厂的储煤设施，选煤厂到公路间道路必须硬化（二级）
	原煤贮存	原煤进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	部分进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其它进设有挡风抑尘措施和洒水喷淋装置的贮煤场	原煤进设有挡风抑尘措施和洒水喷淋装置的贮煤场	原煤进全封闭式贮煤场（一级）

		防噪声措施	破碎机、筛分机采用先进的减振技术，橡胶筛板溜槽转载部位采用橡胶铺垫，设立隔音操作间		一级	
	原煤破碎筛分分级	除尘措施	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转载点全部封闭作业，并设有除尘机组，车间设机械通风措施	破碎机、筛分机加集尘罩并设有除尘机组，带式输送机、转载点设喷雾降尘系统	破碎机、筛分机、带式输送机、转载点设喷雾降尘系统	一级
	3、精煤、中煤、矸石、煤泥贮存		精煤、中煤、矸石分别进入封闭的精煤仓、中煤仓、矸石仓或封闭的贮场，多余矸石进入排矸场处置，煤泥经压滤处理后进入封闭的煤泥贮存场	精煤、中煤、矸石和经压滤处理后的煤泥分别进入设有挡风抑尘措施的储存场。多余矸石进入排矸场处置	精煤、中煤、矸石分别进入封闭的贮场，多余矸石进入全封闭矸石场处置，煤泥经压滤处理后进入封闭的煤泥贮存场（一级）	
	4、选煤工艺装备	全过程均实现数量、质量自动监测控制，并设有自动机械采样系统，洗炼焦煤配备浮选系统。		由原煤的可选择性确定采用成熟的选煤工艺设备，实现单元作业操作程序自动化，设有全过程自动控制手段	全过程均实现数量、质量自动监测控制。自动化，设有全过程自动控制手段（一级）	
	5、选煤水处理	选煤水处理系统采用高效浓缩机，并添加絮凝剂，煤泥采用压滤机回收，并设有相同型号的事故浓缩池，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 $<0.10\text{m}^3$ ，泥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选煤水处理系统采用普通浓缩机，并添加絮凝剂，煤泥采用压滤机回收，并设有相同型号的事故浓缩池，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 $<0.15\text{m}^3$ ，泥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选煤水处理系统采用高效浓缩机，添加絮凝剂，煤泥采用压滤机回收，并设有相同型号的事故浓缩池，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 0.0975m^3 ，洗煤废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一级）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选煤补水量/（ m^3/t ）		≤ 0.1	≤ 0.15	0.0955（一级）	

选煤电耗/ (kW·h/t)	洗炼焦煤	≤7	≤8	≤10	6 (一级)
选煤浮选药剂消耗 (kg/t)		≤1	≤1.5	≤1.8	0.1527 (一级)
三、产品指标					
洗炼焦煤	硫分%	≤0.5	≤0.8	≤1	0.18 (一级)
	灰分%	≤8	≤10	≤12	7.58 (一级)
四、污染物产生指标 (末端治理前)					
1、选煤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g/t)		≤25	≤30	≤40	≤25 (一级)
2、选煤废水石油类产生量(g/t)		≤1.5	≤2.0	≤3.0	≤1.5 (一级)
五、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1、当年产生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80	≥75	≥70	100 (一级)
七、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一级
2、环境管理审核		通过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真实	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二级)
3、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岗位培训	所有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培训，取得本岗位资质证书，有岗位培训记录	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取得本岗位资质证书，有岗位培训记录		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取得本岗位资质证书，有岗位培训记录 (二级)
	原辅材料、产	采用清洁原料和能源，有原材料质检制			一级

	品、能源、资料消耗管理	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对能耗、物耗有严格定量考核，对产品质量有考核			
	资料管理	生产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		一级	
	生产管理	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和考核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有量化指标的项目实施定量管理		一级	
	设备管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无故障率达100%	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无故障率达98%	主要设备有基本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无故障率达95%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无故障率达100%（一级）
	生产工艺用水、用电管理	所有用水、用电环节安装计量仪表，并制定严格定量考核	对主要用水、用电环节进行计量，并制定定量考核制度	所有用水、用电环节安装计量仪表，并制定严格定量考核（一级）	
	4、废物处理处置	设有矿井水、疏干水处理设施，并达到		一级	

		回用要求。对不能综合利用的煤矸石设专门的矸石处置场所，并按 GB20426、GB18599 的要求进行处置			
5、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有专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一级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一级	
	环境管理计划	制定近、远期计划，包括煤矸石、煤泥、矿井水、瓦斯气处置及综合利用、矿山生态恢复及闭矿后的恢复措施计划，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合格文件		一级	
	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和运行监管机制		一级	
	环境监测机构	有专门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均具备监测手段	有专门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具备部分监测手段，其余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对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源的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有专门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具备部分监测手段，其余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二级）
	相关方环境管理	服务协议中应明确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协作方、服务方的环境管理要求		一级	

由表 4-29 可见，本项目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改进措施后，清洁生产水平有 27 项达到一级水平，4 项达到二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十）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10.1 运输方式

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原料及成品运输均采取密闭措施，运送车辆应加盖帆布篷并及时清洁整个车体；项目厂区东侧为入厂道路，北侧 2.2km 为密杞大

道（S321），交通便利，可满足项目运输需求。本项目煤炭洗选生产线属于煤炭行业，根据《郑州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企业承诺项目建设完成之后2025年底前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方式达到80%，并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10.2 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①原煤运输路线的确定

本项目原煤主要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一六井(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5.7km)、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一四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8km)和郑宏鑫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7km)提供，厂区外运输路线方向：厂区出入口—东侧村路—向北密杞大道（S321）（项目运输路线图见附图 8）。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输沿途经过的村庄主要有任岗村、赵家沟等。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输环节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汽车尾气，二是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HC，CO 是燃料在发动机内不完全燃烧的产物，NO_x 是缸中过量空气重氧气和氮气在高温高压下作用的产物，HC 产生于气缸壁面翠冷效应和混合气的不完全燃烧。由于项目厂区及周围较空旷，污染物稀释扩散能力强，因此汽车尾气对厂区及公路沿线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路面上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地面而使路面积尘扬尘，从而产生扬尘污染。由于汽车运输经过的道路为柏油或水泥路面，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量相对较小，对周围的空气环境造成的影响相对较轻。

③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输车辆应在出入口设醒目的限速禁鸣标志，同时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严禁轰鸣；加强地上停车噪声管理，限制地面行车车速，尽量减少汽车鸣笛以减轻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环境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在卸货活动应在指定区域内进行，货车停靠后应熄火，加强对卸货人员的业务培训。

因此，评价建议选择运输路线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对交通路面进行合理选择，尽量避开人群居住及活动的密集区，若必须穿越个别敏感区时，应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行驶等措施，且减少刹车次数，避免急刹车等；进入厂区后严格按指定线路行驶；

(2) 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夜间；对原煤和运输路面进行洒水，保证其表面有一定的含水率，减少起尘；

(3) 运输车辆运输原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运送车辆应加盖帆布篷并及时清洁整个车体；

(4)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厂，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综上所述，项目交通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很小。

(十一) 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其产品、规模及工艺装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及淘汰之列，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款第4条中“煤炭清洁高效洗选和洁净型煤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规划相符分析

项目位于新密市来集镇柃树亭村，占地面积 26666.67 平方米，根据新密市来集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的踏勘告知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4）；根据新密市来集镇柃树亭村村庄规划图（2021-2035 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新密市来集镇柃树亭村村庄规划（规划图见附图

3)，本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符合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村庄规划。

(3)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地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项目东侧为入厂道路；南侧为铁路，隔铁路为树林；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树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400m 的桧树亭村，环境相容性良好。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十二)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30。

表 4-3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洗选煤生产线 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	受煤坑上料口采取三面围挡加顶，上料口一侧采用自动感应门装置，上方设抽风管道；项目滚筒筛、破碎机建于地上独立的封闭车间内，进料及出料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机，滚筒筛和破碎机产尘点设置抽风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	10
	橡胶补强材料	细粉磨建设于地下，且全部封闭，仅留有原料进料口、出料口；进料采取密闭传送带，在传送带与细粉磨进料口连接处上方设抽风管道，出料口采用密闭管道提升至储料罐，细粉磨出气口处设置抽风管道；粉尘经抽风管道收集后引入 2 套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内处理	10
	生产	活化机出气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引入 2 套袋式除尘器	10

	线		(TA004、TA005) 内处理	至 1 根 20m 排气 筒排 放 (DA 002)	10
		烘干工 序	烘干筒密闭, 烘干粉尘出气口处设置密闭抽风管道; 烘干筒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2 套 袋式除尘器 (TA006、TA007) 内处理		
		包装工 序	包装机下料口处设置微负压抽风管道, 废气经收集 引入 2 套袋式除尘器 (TA008、TA009) 内处理		
		储料罐 呼吸孔	储料罐呼吸孔处设置密闭管道, 引入 1 套袋式除尘 器 (TA010) 内处理	5	
		烘干筒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烘干筒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 废气出口 处设置集气管道+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20	
		无组织颗 粒物	1、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2、车间、料库四面密闭; 3、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 4、厂区道路硬化, 无破损, 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	5	
	废水 治理	车辆清 洗废水	经 1 座三级沉淀池 (100m ³) 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1	
		事故水	1 座煤泥水事故池 (500m ³)	5	
		初期雨 水	1 座 500m ³ 雨水收集池,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车辆 冲洗	5	
		洗煤废 水	采用浓缩+压滤处理, 闭路循环, 不外排, 1 座浓缩池 (φ28m×2m)	20	
职工生 活污水		经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m ³ /d) 进一步处理后, 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综合利用, 不外 排	5		
噪声 治理	设备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	5		
一般 固废 治理	除尘器 收集到 的颗粒 物	回用于生产	/		
	煤矸石	经厂区煤矸石库 (1 座 500m ²) 暂存后外售至新郑市裕康 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矿生产煤矸石砖使用	5		
	含铁杂 质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1 座一般固废暂 存间 (10m ²)	5	

	废弃包装材料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三级沉淀池沉渣	集中收集后作为路基铺垫料使用，综合利用		/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1
危险废 物治 理	废机油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座危废暂存间 (5m ²)	2
	废油桶			
合计				1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洗选煤生产线	D A 0 0 1	上料工序、筛分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p>受煤坑上料口采取三面围挡加顶，上料口一侧采用自动感应门装置，上方设抽风管道；项目滚筒筛、破碎机建于地上独立的封闭车间内，进料及出料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机，滚筒筛和破碎机产尘点设置抽风管道，收集后经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1根20m高排气筒（DA001）</p>	<p>《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要求（颗粒物$\leq 80\text{mg}/\text{m}^3$）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企业的要求中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p>
	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	D A 0 0 2	研磨工序	颗粒物	<p>细粉磨建设于地下，且全部封闭，仅留有原料进料口、出料口；进料采取密闭传送带，在传送带与细粉磨进料口连接处上方设抽风管道，出料口采用密闭管道提升至储料罐，细粉磨出气口处设置抽风管道；粉尘经抽风管道收集后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内处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20m、排放速率$\leq 5.9\text{kg}/\text{h}$）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其他工序A级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活化工序	颗粒物	<p>活化机出气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4、TA005）内处理</p>	
		烘干工序	颗粒物	<p>烘干筒密闭，烘干粉尘出气口处设置密闭抽风管道；烘干筒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TA006、</p>		

				TA007) 内处理	
		包装 工序		包装机下料口处设置微负压抽风管道, 废气经收集引入2套袋式除尘器 (TA008、TA009) 内处理	
		储料 罐呼 吸孔		储料罐呼吸孔处设置密闭管道, 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 (TA010) 内处理	
	D A 0 0 3	烘干 筒天 然气 燃烧 废气	颗粒 物、 SO ₂ 、 NO _x	烘干筒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 废气出口处设置集气管道+1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标准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 A 级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2、车间、料库四面密闭; 3、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 4、厂区道路硬化, 无破损, 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标准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 ³)
地 表 水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 1 座三级沉淀池 (100m ³) 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事故水	SS	1 座煤泥水事故池 (500m ³)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1 座 500m ³ 雨水收集池,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	综合利用, 不外排
		洗煤废水	SS	采用浓缩+压滤处理, 闭路循环, 不外排,	闭路循环, 不外排

			1座浓缩池(φ28m×2m)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m ³ /d)进一步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煤矸石经厂区煤矸石区暂存后外售至新郑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矿生产煤矸石砖使用;含铁杂质、废弃包装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车辆冲洗水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作为路基铺垫料使用,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数控跳汰洗煤机车间、浓缩池、压滤间、事故池、三级沉淀池、煤泥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循环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厂区道路、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从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当出现事故时,应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总之,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范 措 施	
其 他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p>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文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企业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基本要求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A级要求建设。</p> <p>2、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p> <p>4、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叉车等，不分功率大小，以总台数为基数，以各阶段机械数量进行分级管理。</p> <p>5、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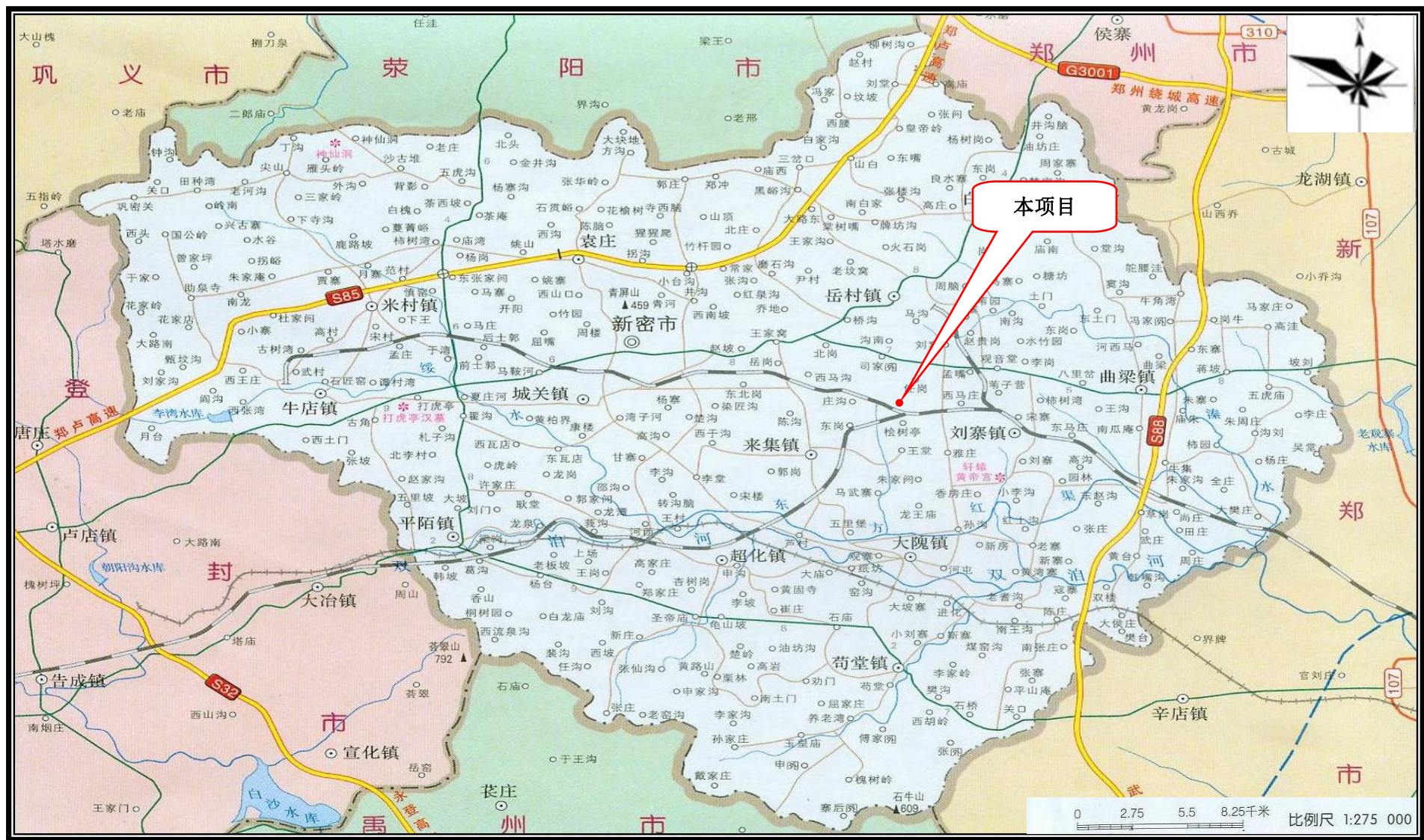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符合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村庄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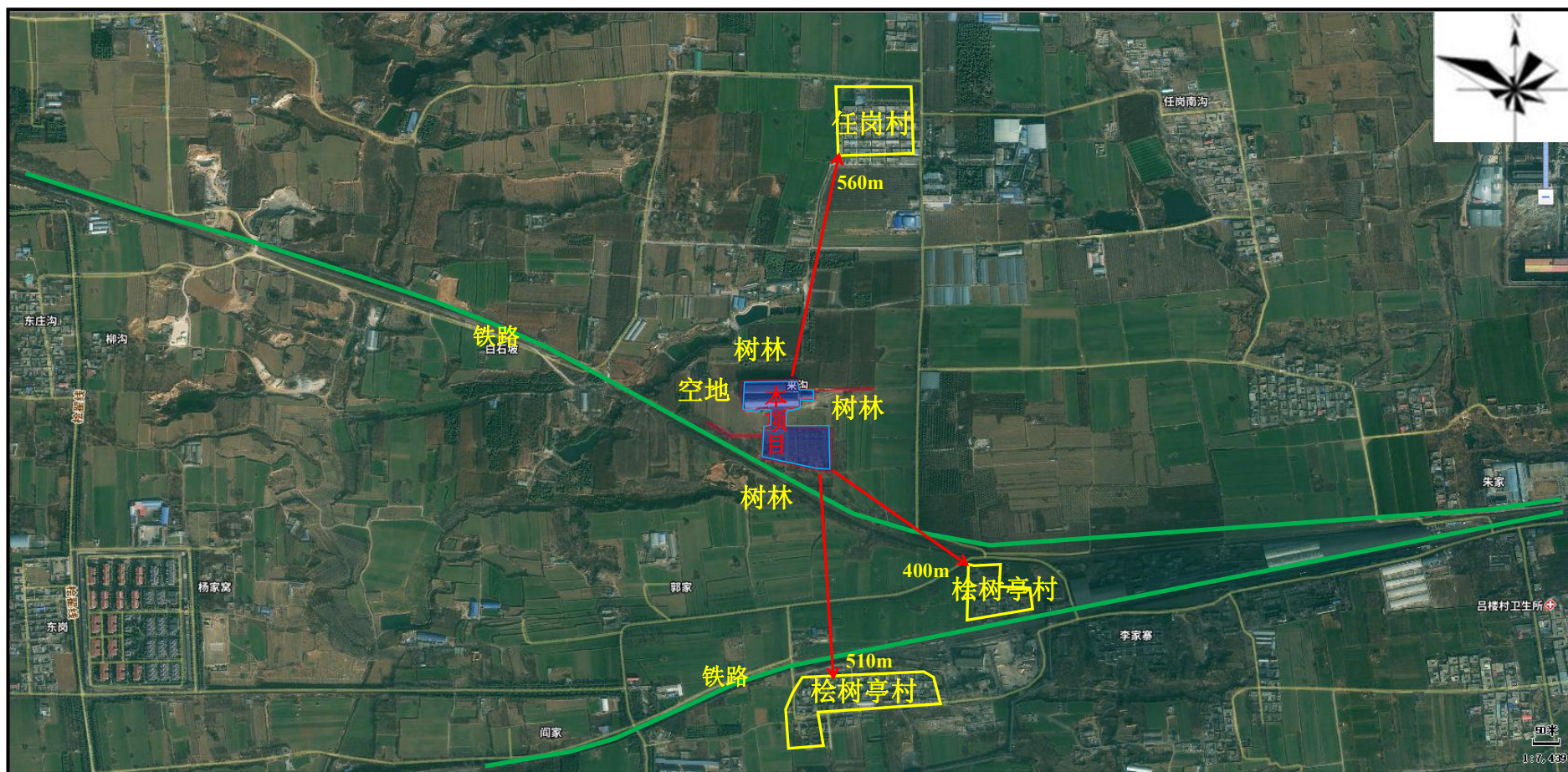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u>13.05t/a</u>	/	<u>0</u>	<u>6.7916t/a</u>	<u>13.05t/a</u>	<u>6.7916t/a</u>	<u>-6.2584t/a</u>
		SO ₂	0	/	0	0.1166t/a	0	0.1166t/a	+0.1166t/a
		NO _x	0	/	0	0.1767t/a	0	0.1767t/a	+0.1767t/a
废水		废水量	0	/	0	0	0	0	0
		COD	0	/	0	0	0	0	0
		NH ₃ -N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颗粒物	48.51t/a	/	0	511.009t/a	48.51t/a	511.009t/a	+462.499t/a
		煤矸石	41019t/a	/	0	41019t/a	41019t/a	41019t/a	0
		含铁杂质	0	/	0	4.541t/a	0	4.541t/a	+4.541t/a
		废包装材料	0	/	0	1t/a	0	1t/a	+1t/a
		沉淀池沉渣	3t/a	/	0	3t/a	3t/a	3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0	0.3t/a	0	0.3t/a	+0.3t/a
		废油桶	0	/	0	15个/a(0.15t/a)	0	15个/a(0.15t/a)	+15个/a (0.1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2t/a	/	0	3.9t/a	3.2t/a	3.9t/a	+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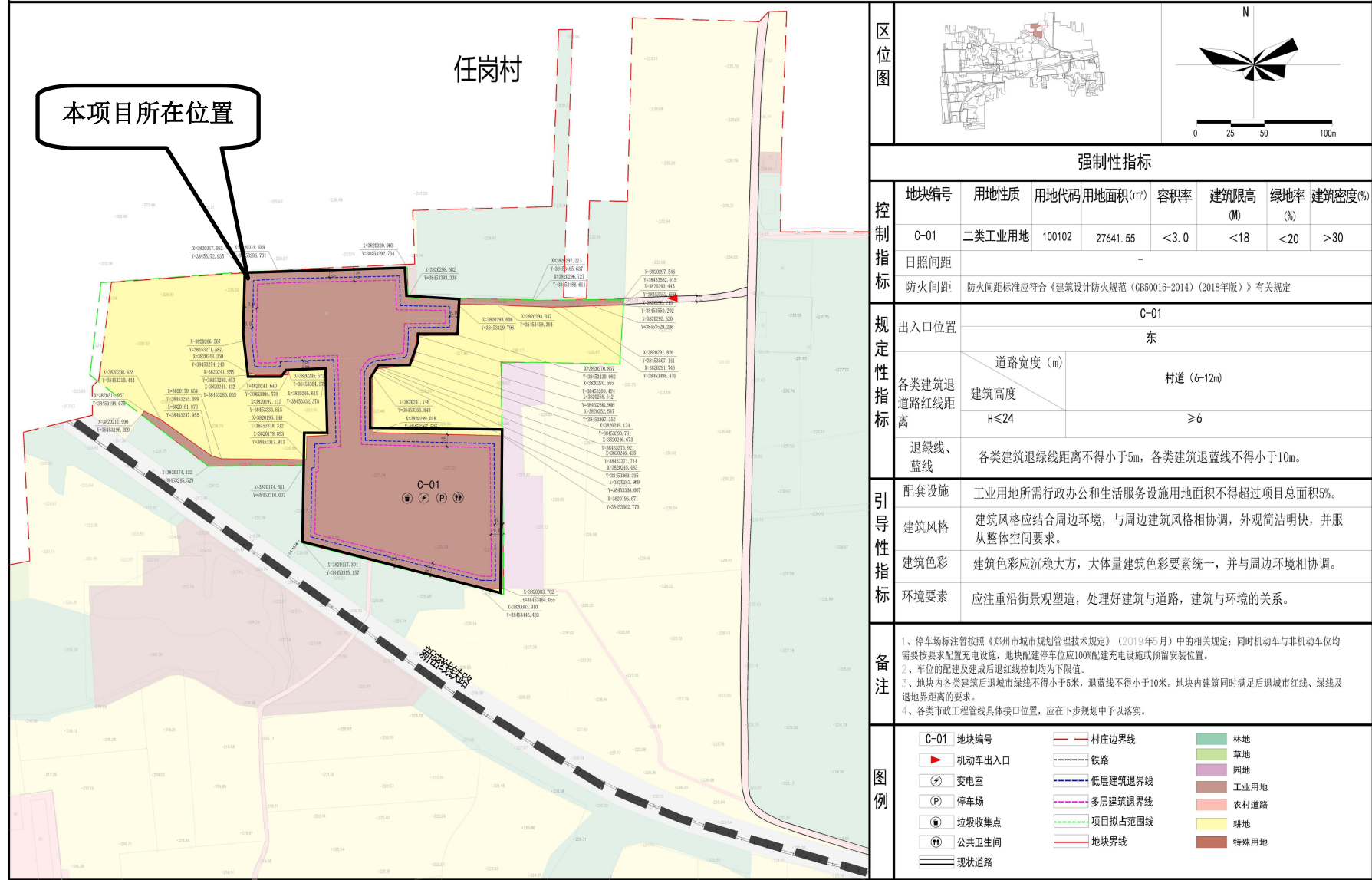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50m

图例: 红色区域为踏勘证明边界 蓝区域为厂房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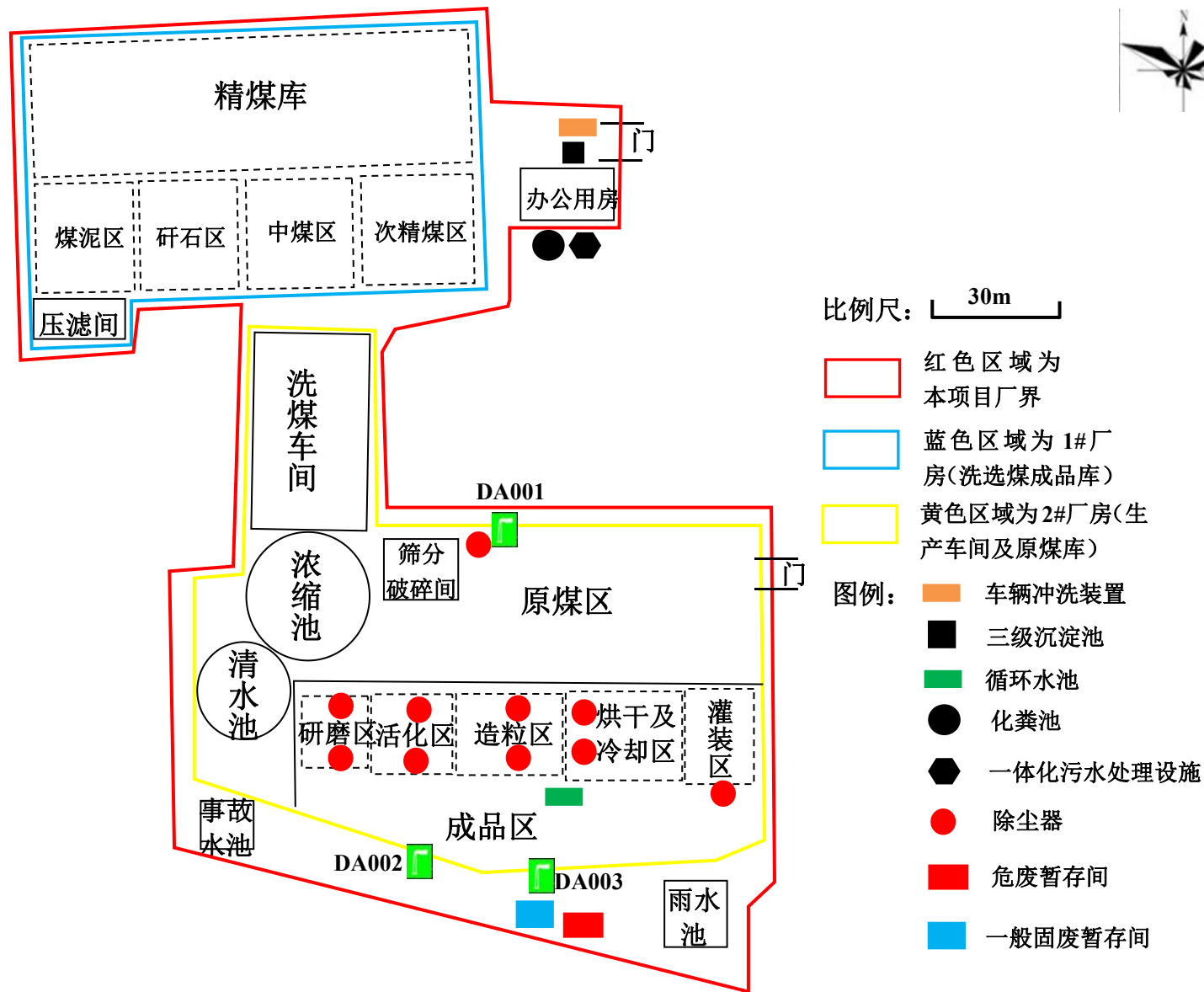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地块图则三



附图3 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村庄规划图（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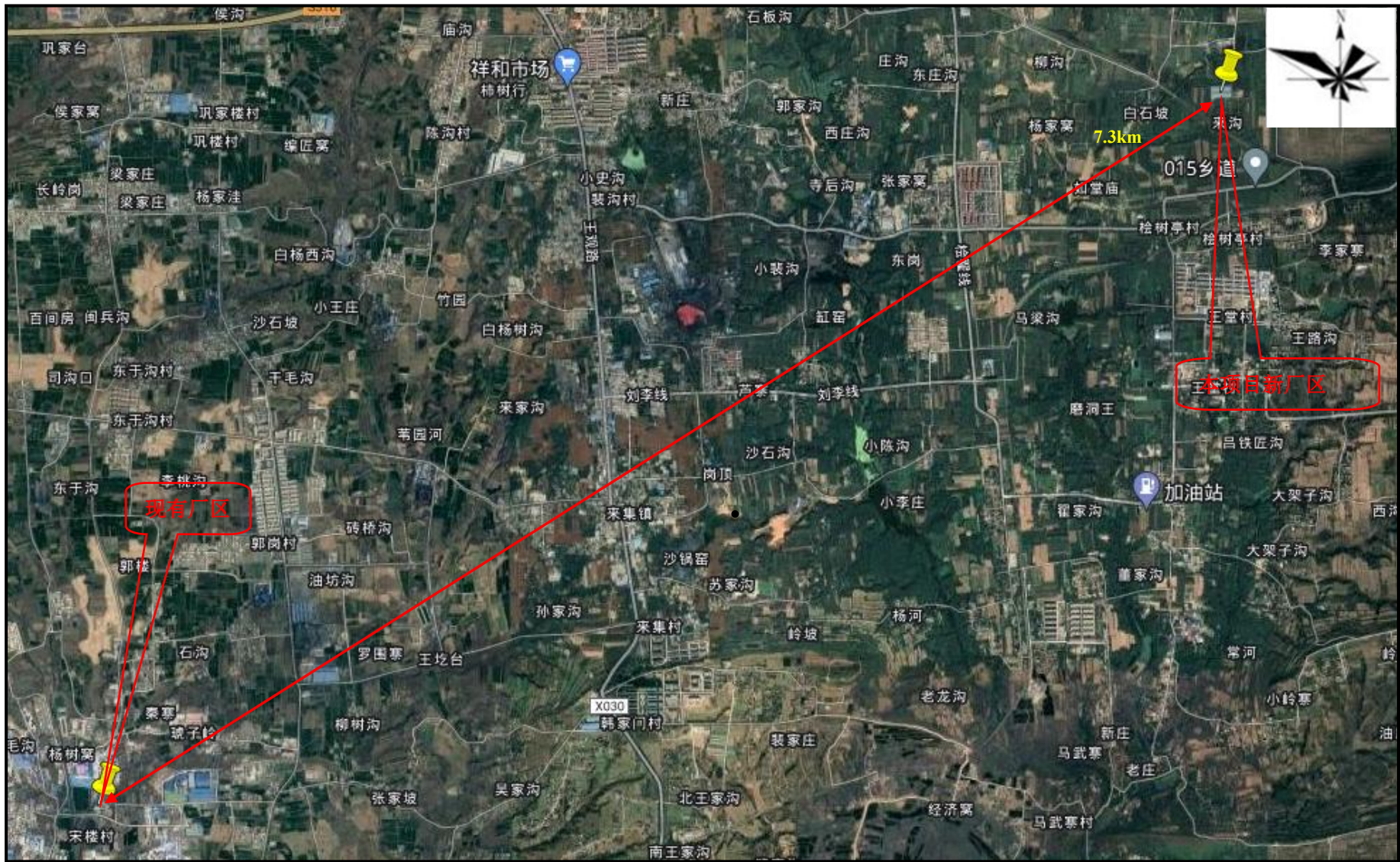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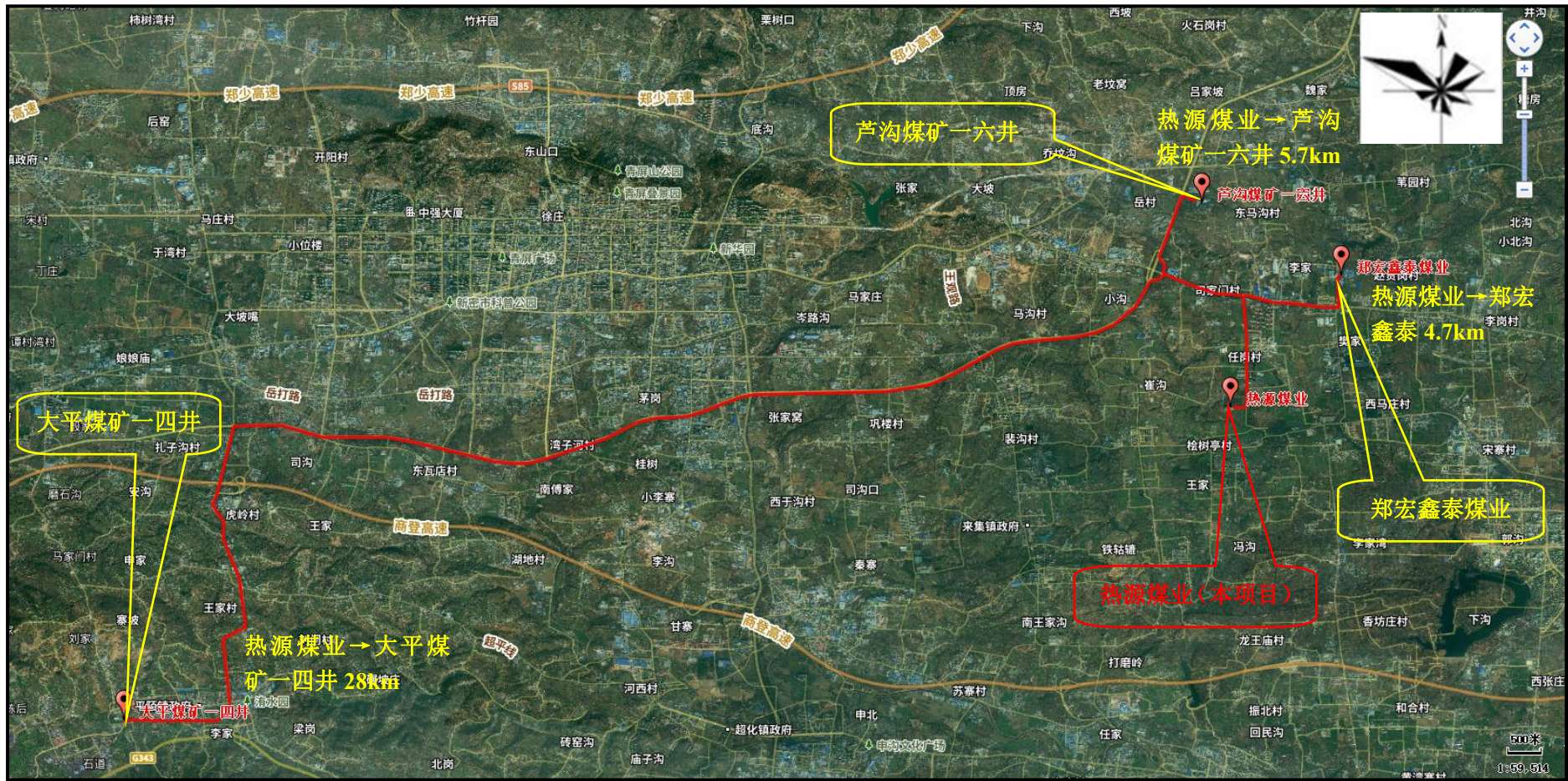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鸟瞰图



附图 6 现有厂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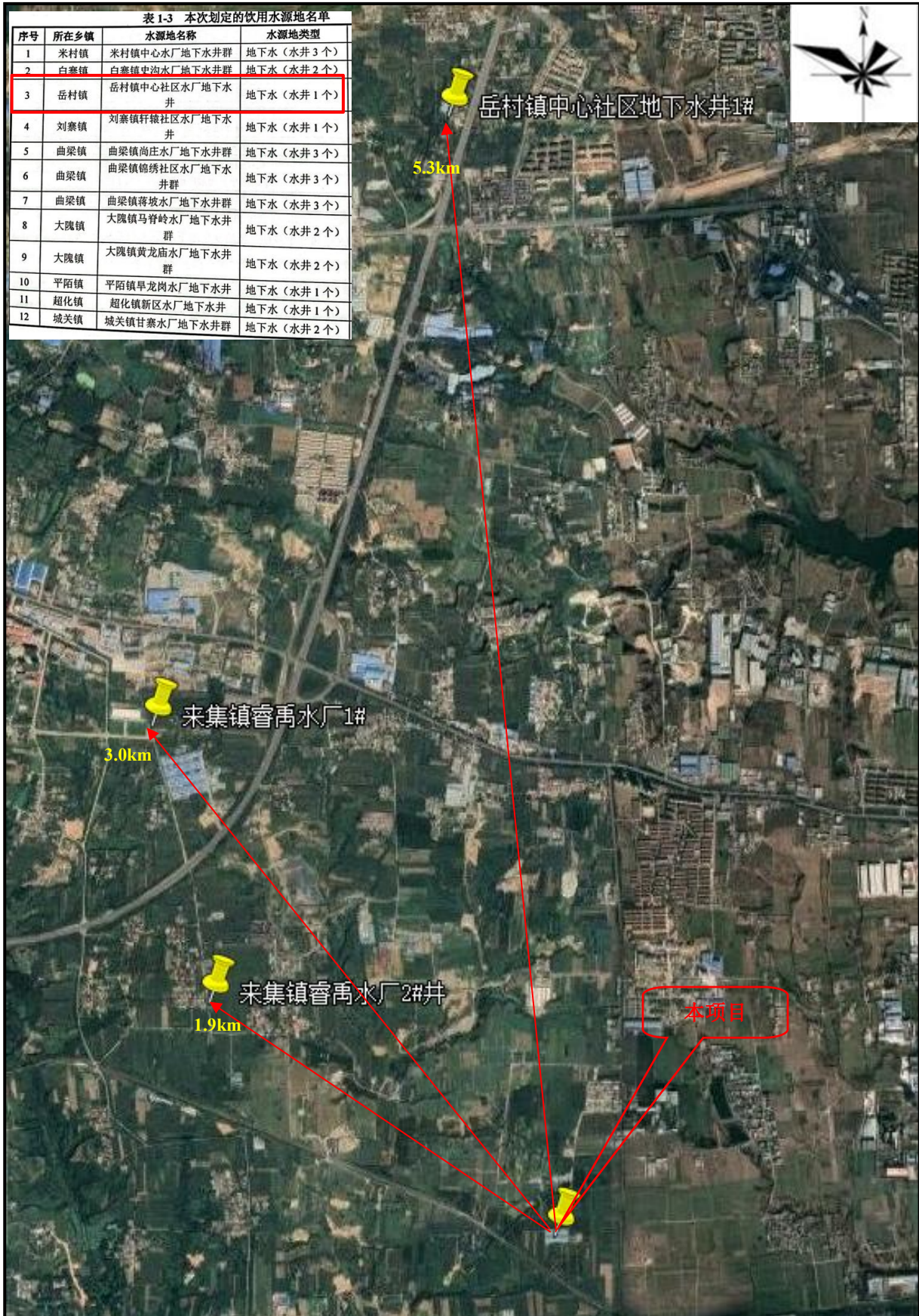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500m

附图8 项目煤炭运输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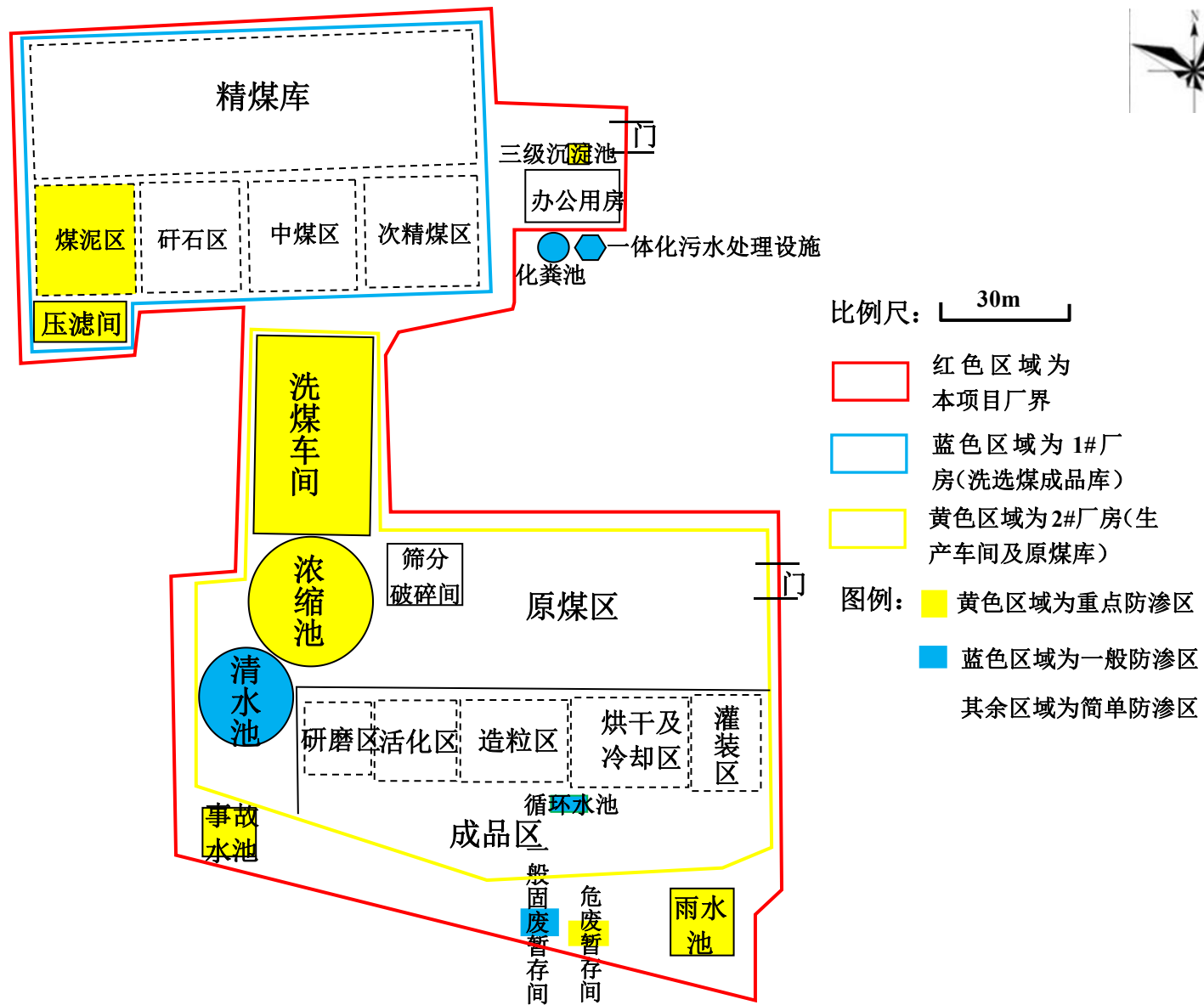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50m 矿井水流向: →

附图9 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流向图



比例尺： 500m

附图 10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分区防渗图



项目东侧入厂道路



项目南侧铁路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北侧树林

附图 12-1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东南侧桧树亭村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现有厂区（宋楼老厂）现状照片



现有厂区（宋楼老厂）现状照片

附图 12-2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晟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对“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与原件一致

李炎三

2024.3.8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5-410183-04-01-697116

项目名称：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183MA9LFRPH6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原备案编号：豫郑新密能源[2015]1393 6号，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政府网站环保备案并公示。拟迁建至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6640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等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迁建后拟配套新增2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新增设备：细粉磨、活化机、造粒机、烘干筒、冷却机等。工艺流程：原料（洗选后的成品煤等）-研磨-活化-造粒-烘干-冷却-包装-成品。该项目不涉及石子加工，承诺不对外销售破碎原材料，迁建完成后，洗选煤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产品种类增加，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和年产2万吨橡胶补强材料，年综合煤炭能源消耗总量约折合900吨标准煤。承诺项目按照国家、省级环保绩效评级A级水平进行建设。承诺本项目建设符合该行业能耗、环保、质量、安全、卫生、技术等国家标准。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为鼓励类第三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证明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后续用地、规划、环评、水保、安全、施工等开工前所需手续由相关机关审查办理。

与原件一致

唐英三

2024.3.8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李小伟

承租方（乙方）：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甲方下属的来沟组有土地 40 亩，为合理利用该土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经村委会研究决定，将该宗土地出租给乙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特订立本协议：

一、出租土地用途、位置、状况、面积及出租期限：

- 1、出租土地用途：该土地主要用于乙方建设库房、办公用房，经营洗煤厂。
- 2、位置：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来沟组。
- 3、土地性质：该宗土地为建设用地
- 4、出租土地面积：40 亩。
- 5、土地租用期限：20 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

二、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1200 元，每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48000 元。

三、付款方法及付款时间：

- 1、按年缴纳租金：每年 10 月 1 日之前交付次年租金。
- 2、支付租金的方式为现金，甲方收到租金后，给乙方出具收到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任收到乙方租金后三日内将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 2、甲方保证出租土地产权明细，无第三人提出权利要求，无任何纠纷。



3、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

4、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宗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租金标准。

(二)、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无论乙方经营状况如何，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和数额缴纳土地租金，若乙方无故拖延不缴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遇到国家建设需要征收该宗土地，该宗土地的土地赔偿款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及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2、在土地租赁期限内，若遇到国家建设需要征收该宗土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在该宗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地面附属物的赔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3、乙方承租土地期间内，若因经营需要将该宗土地转租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二)、乙方的权利:

1、乙方承租该宗土地期间，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建设厂房、办公室，增加其它机器设备。

2、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不再续租，乙方有权将该宗土地上的附属物转让给第三人，有权将可移动的附属物带走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3、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满后，甲方若同意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若愿意继续承租，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本协议期满两个月前续签协议，如乙方不再使用，甲、乙双方提前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结清账目，付清款项，同时本协议终止。

六、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双方协议一致解除。
- 2、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4、土地依法被征用或灭失。
- 5、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满。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新密市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内容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签字按指印，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李小伟

签字（盖章）：



2022年10月1日

乙方：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2年10月1日

原件一份

李炎三

2024.3.8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承租方（乙方）：李小伟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下属的来沟组有土地20亩，为合理利用该土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经村委会研究决定，将该宗土地出租给乙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特订立本协议：

一、出租土地用途、位置、状况、面积及出租期限：

1、出租土地的用途：该土地主要用于乙方建设库房、办公用房，经营煤厂。原承租人樊亚周出资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和筛煤机一架、无塔供水器一座、地磅一台等附属设施已经于2022年6月24日转让给了徐松振。徐松振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转让给了乙方。

2、位置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来沟组，东起松西组，西至松村交界北起松西组南至新密-新郑铁路。

3、土地性质：该宗土地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

4、出租土地面积：20亩。

5、土地租赁期限：20年，从2022年9月1日至2042年8月31日。

二、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1200 元，每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24000 元。

三、付款方法及付款时间：

- 1、按年缴纳租金：每年 9月1日 之前交付次年租金。
- 2、支付租金的方式为现金，甲方收到租金后，给乙方出具收到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在收到乙方首年租金后三日内将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 2、甲方保证出租土地产权明晰合法，无第三人提出权利要求，无任何纠纷。
- 3、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 4、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宗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5、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租金标准。

（二）、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无论乙方经营状况如何，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和数额缴纳土地租金，若乙方无故拖延不交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遇到国家建设需要征收该宗土地，该宗土地的土地赔偿款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及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2、在土地租赁期限内，若遇国家建设需要征收该宗土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在该宗土地上建造（含受让）的建筑物、地面附属物的赔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3、乙方承租土地期间内，若因经营需要将该宗土地转租第三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二）、乙方的权利：

1、乙方承租该宗土地期间，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建设厂房、办公室，增加其他机器设备。

2、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不再续租，乙方有权将该宗土地上的附属物转让给第三人，有权将可移动的附属物带走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3、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满后，甲方若同意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若愿意继续承租，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本协议期满两个月前续签协议，如乙方不再使用，甲、乙双方提前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结清账目，付清款项，同时本协议终止。

六、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双方协议一致解除。

2、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4、土地依法被征用或灭失。

5、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满。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新密市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内容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按指印后生效。

甲方：

2022年8月5日



乙方：

2022年8月5日



见证方：

2022年8月5日



与原件一致

李英三

2024.3.8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新密市来集镇松树亭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李伟（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来沟组，面积36亩承租给乙方使用。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承租形式：个人承租经营。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及租金交付：

该地承租期限为6年，自2022年至2028年。每年租金为30600元（其中27亩为800元/亩：21600元/年，9亩为1000元/亩：9000元/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次年的承租金，共计人民币30600元，以后每年的10月日为交纳下一年的租金的时间。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五、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在承租土地上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续租合同。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

的____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承租方: 
(签章) 

出租方: 
(签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与原件一致

李炎三

2024.3.8

踏 勘 告 知 书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委托踏勘地块位于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来沟组，经新密市兴华土地测绘有限公司现场踏勘，该宗土地面积约 40 亩（26666.67 m²），符合桧树亭村的村庄规划。属建设用地。

附宗地范围坐标（2000 系坐标）

X	Y
1, 3820211. 990	38453196. 209
2, 3820174. 122	38453245. 529
3, 3820174. 681	38453316. 037
4, 3820117. 304	38453315. 157
5, 3820083. 910	38453446. 483
6, 3820083. 702	38453464. 055
7, 3820196. 671	38453462. 770
8, 3820199. 018	38453367. 545
9, 3820241. 746	38453366. 843
10, 3820243. 969	38453368. 007
11, 3820245. 483	38453369. 395
12, 3820246. 435	38453371. 714
13, 3820246. 673	38453375. 921
14, 3820249. 134	38453393. 781
15, 3820252. 547	38453397. 352
16, 3820258. 542	38453398. 946
17, 3820270. 565	33453399. 424

18, 3820270.867	38453430.082
19, 3820293.608	38453429.798
20, 3820293.347	38453459.384
21, 3820291.746	38453498.410
22, 3820291.826	38453507.141
23, 3820292.620	38453529.286
24, 3820293.215	38453550.202
25, 3820293.445	38453552.659
26, 3820297.546	38453552.915
27, 3820296.727	38453486.611
28, 3820297.223	38453485.637
29, 3820293.347	38453459.384
30, 3820293.608	38453429.798
31, 3820298.682	38453393.338
32, 3820320.903	38453392.734
33, 3820318.589	38453296.731
34, 3820317.062	38453272.935
35, 3820266.567	38453271.587
36, 3820243.350	38453274.243
37, 3820241.955	38453280.053
38, 3820241.432	38453280.053
39, 3820241.640	38453304.578
40, 3820245.572	38453304.578

41, 3820246. 615	38453332. 378
42, 3820197. 137	38453333. 815
43, 3820196. 148	38453318. 312
44, 3820178. 893	38453317. 913
45, 3820179. 654	38453255. 099
46, 3820181. 876	38453247. 955
47, 3820208. 428	38453210. 444
48, 3820214. 957	38453198. 075

注:此类证明只作为办理环评使用,不作为开工建设依据和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仪器性能限制,此结果存在误差,如若需准确结果,需由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出具。

来集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2023年11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与原件一致

李炎三

2024.3.8

王志锋
21/12-2022

入驻证明

我辖区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炎三，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10183MA9LFRPH6W，项目名称为：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原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入选煤炭 60 万建设项目位于新密市来集镇宋楼村，迁建后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迁建后拟配套新增 2 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迁建完成后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和年产 2 万吨橡胶补强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辖区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声明！



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3年 9月 11日

与原件一致
李炎三
2024.3.8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环保备案公告 (第五一批)

环保备案公告 (第五一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和《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密市全面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密政办明电〔2016〕25号)要求,新密市苟堂镇君诚加油站等40个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环保备案审查,分别于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和10月28日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http://xm.public.zhengzhou.gov.cn/>)进行了环保备案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局全面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现对新密市苟堂镇君诚加油站等40个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附件:新密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环保备案(第五一批)公告名单

2016年11月4日

序号	网站公示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21	232	年入选煤炭60万吨建设项目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来集镇宋楼村	1座受煤坑、1座筛分车间、1座风选车间、2座洗煤车间、1座原煤堆场、1座中煤堆场、1座精煤堆场、1座煤泥堆场、1座值班室、1座仓库、1座浓缩水池、1座循环水池、2座办公室、1座化验室、1座管理用房、1座厕所、2台往复给煤机、1台跳汰洗煤机、1台罗茨风机、1台循环水泵、3台脱水斗式提升机、1台滚筒式洗煤机、1台滚筒筛、1套风选机、9台直轴振动脱水筛、1台离心脱水机、1套预处理器、4台浮选机、2台厢式压滤机、1套浓缩机、6套皮带输送机、2台装载机、1套全自动快速量热仪、1台电子天平、1套自动快速测硫仪、1套马弗炉、1套电热鼓风干燥箱、1套密闭式制样粉碎机。	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雨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装卸粉尘通过采取降低装卸落差及雾化喷淋等措施处理后排放,物料堆场扬尘通过安装防风抑尘网及雾化喷淋措施处理后排放,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密闭阻隔及雾化喷淋措施处理后排放,风选工段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传送带密闭、生产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清洗等措施处理后排放。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有效降噪;煤矸石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处理。	合格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3MA9LFRPH6W001W

排污单位名称：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密市来集镇宋楼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9LFRPH6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7日至2028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郑州市 区县 (4) 新密市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来沟组16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新密市来集镇宋楼村	
行业类别 (7)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5'25.43"	中心纬度 (9) 34°28'2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183MA9LFRPH6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李迪	联系方式 186 0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煤-上料-筛分-风选-洗选-初次筛分-二次筛分-浮选-浓缩-压滤-成品	精煤	41.63	万吨/年
	中煤	7.78	万吨/年
	煤泥	6.24	万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除尘器排放口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洗煤废水处理措施	浓缩+压滤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	综合利用,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煤矸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砖厂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沉淀池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职工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一

李炎三

2024.3.8

承诺书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委攻坚办〔2023〕23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我单位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 60 万吨洗选煤生产线属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涉及炉窑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应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文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企业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基本要求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 A 级要求。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文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企业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基本要求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中 A 级要求建设，在企业未达到 A 级企业的要求前，不投入运行。

与原件一致

李英三

2024.3.8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煤炭买卖合同（地销）

出卖人（销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一六井

合同编号：zmjtdp16-zzry-2023-06

买受人（购方）：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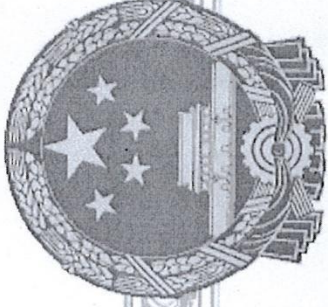
签定地点：新密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日

一、买受人名称、煤种品种、基质基价、数量

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买受人名称		品种	矿别	交（提）货煤量（万吨）											
				年度合同总量	月度分解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买受人（购方）：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混煤	16井	7.2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质量指标	全水Mt (%)	发热量Qnet (Mj/kg)	发热量Ar (kcal/kg)	干基全硫 st, d (%)	粒度 (MM)	限下率 (%)	挥发份 (%)	干基灰份Ad (%)		固定碳Fcd (%)		角质层厚度Y (mm)			
	12	4500		0.8			8								
二、运输、交（提）货方式及时间：矿场交货，汽车运输，买受人按月组织运力自行提货。															
三、数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1.依照《煤炭送货办法》及《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煤炭数量以装车矿点地中衡计量为准。2.煤的质量：由买受人和生产矿在矿场共同采样，若买受人和生产矿共同采制化验结果差异较大，以第三方仲裁；若买受人未与生产矿共同采制的，视为认同生产矿化验结果。															
四、煤炭价格的计算及执行期限：随行就市，双方协商订价。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限期：买受人以现汇预付货款，定期结算（双方约定具体期限），分批拉运。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出卖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违约责任：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															
八、其它约定事项：1、因政策、市场等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价格、供货数量需调整时，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贰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名称：（章）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一六井				收货人名称（章）：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密市岳村镇岳村村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米集镇松树亭村米沟组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炎三											
委托代理人：惠明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				电话：151 189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9141 14R				纳税人登记号：914 H6W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4100002012011140122216

采矿权人: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密市岳村镇岳村村
 矿山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芦沟煤矿一六井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1.9年 自 2023年9月28日 至 2025年6月28日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327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3592442194R001Z



排污单位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
煤矿一六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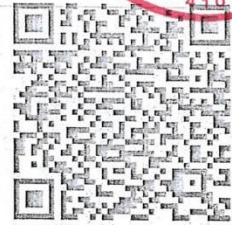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密市岳村镇芦沟煤矿西1700m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592442194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煤炭买卖合同

出卖人（销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一四井

合同编号：zmjtdp14-zz ry -2023-05

买受人（购方）：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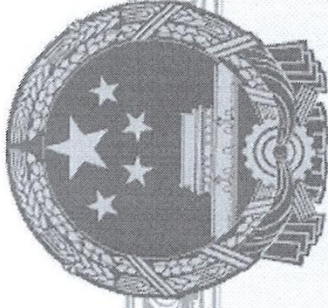
签定地点：新密

一、买受人名称、煤种品种、基质基价、数量

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日

买受人名称		品种					交（提）货煤量（万吨）												
							年度合同总量	月度分解量											
买受人（购方）：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贫瘦煤					8.4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质量指标	全水Mt (%)	发热量Qnet (Mj/kg)	发热量Ar (kcal/kg)	干基全硫 st, d (%)		粒度 (MM)	限下率 (%)	挥发份 (%)	干基灰份Ad (%)			固定碳Fcd (%)			角质层厚度Y (mm)				
	13	4500		0.8				8											
二、运输、交（提）货方式及时间：矿场交货，汽车运输，买受人按月组织运力自行提货。																			
三、数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1.依照《煤炭送货办法》及《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煤炭数量以装车矿点地中衡计量为准。2.煤的质量：由买受人和生产矿在矿场共同采样，若买受人和生产矿共同采制化验结果差异较大，以第三方仲裁；若买受人未与生产矿共同采制的，视为认同生产矿化验结果。																			
四、煤炭价格的计算及执行期限：随行就市，双方协商订价。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限期：买受人以现汇预付货款，定期结算（双方约定具体期限），分批拉运。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出卖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违约责任：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																			
八、其它约定事项：1、因政策、市场等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价格、供货数量需调整时，双方协商解决。2、本合同一式贰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名称：（章）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一四井										收货人名称（章）：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密市平陌镇界河村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米集镇松树亭村米沟组16号									
法定代表人：葛红建										法定代表人：李炎三									
委托代理人：靳晓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 77										电话：158 89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4100002010121120098085

采矿权人: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矿山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大平煤矿一四井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1.8年 自 2023年4月1日 至 2024年12月1日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8336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3580341660E001Z

排污单位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
煤矿一四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密市平陌镇界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580341660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4日至2025年05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煤炭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ZRY2024010101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市

乙方(供方):郑宏鑫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一、交货时间、数量、货物名称、产地:

单位:万吨、元

货物产地	交货时间及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无烟煤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二、交货地点:甲方厂内(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三、合同期限、煤炭运输时间要求、运输方式:

- 1、执行期限:从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2、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逐月均衡发运。
- 3、汽车运输,乙方承担到厂前的一切费用。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收到基低位 发热值	挥发份	全水份	含硫量	灰份	粒度	固定碳
4600-6200	≤8.0%	5%	≤0.8%	13%	20-40mm	≥78

五、结算方式、单价:

- 1、一票制结算,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价格随行就市,具体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执行,以煤矿口出具的调价函为准。

六、煤炭检验:

- 1、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按合同第七条执行。
- 3、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化验室、生产部、物资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煤炭取样结果单。

4、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账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处罚措施：

1、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全水份大于 5%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3、低于 4600kcal/kg 拒收，已入库部分按煤炭价格除以双方约定煤炭热值平均数扣款。

4、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高于 2 拒收，已入库部分每高于 0.1 价格下调 20 元/吨。

5、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 1%，价格下调 20 元/吨。

八、数量计量：以甲方地磅称量为准。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开具货物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回甲方过磅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新密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章）：郑宏鑫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来沟组 16 号	单位地址：新密市刘寨镇刘沃村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炎三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密市支行
开户名：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开户名：郑宏鑫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帐号：94100 6670	帐号：41001 08148
税务登记号：9141 PH6W	税务登记号：9141C 2207
电话：158 89	电话：0371-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41(0002009051120020294)

采矿权人: 郑宏鑫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新密市刘寨镇刘沃村

矿山名称: 郑宏鑫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8.7年 自 2020年9月16日至 2029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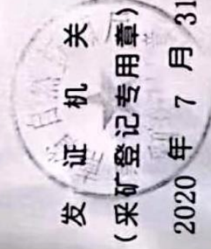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5万吨/年

矿区面积: 0.6567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35710422207001Y

排污单位名称：郑宏鑫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密市刘寨镇刘沃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57104222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矿井水使用协议书

甲方：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矿井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愿意将其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矿井水，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使用范围和用途

- 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甲方提供的矿井水。
- 2、矿井水的使用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厂区的洗煤用水等。

二、供应量和供应方式

- 1、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的需求，向乙方提供一定量的矿井水。
- 2、供应方式：地下管道输送，乙方负责地下管道的安装以及后期维护。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矿井水。
- 2、乙方应合理使用矿井水，不得浪费或滥用。
- 3、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定，对矿井水进行处理和排放，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33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双方续约合作。



2024年1月1日

与原件一致

李炎三

202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1100002011051120112352

采矿权人: 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新密市刘寨镇西马庄村

矿山名称: 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万吨/年

矿区面积: 5.302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年自 2018年7月19日至 2028年7月19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820822.5218, 38453978.9198
2. 3821107.5225, 38453843.9093
3. 3821082.5223, 38453637.9088
4. 3821657.5238, 38453603.9084
5. 3821776.5244, 38454053.9096
6. 3822002.5248, 38453753.9086
7. 3822172.5359, 38454843.9115
8. 3822272.5362, 38454943.9115
9. 3822294.5364, 38455083.9121
10. 3822490.847, 38455267.2725
11. 3822449.5371, 38455484.9131
12. 3822656.5477, 38455662.9135
13. 3822619.5481, 38456443.9156
14. 3822572.5484, 38457208.9277
15. 3822089.5466, 38456441.9259
16. 3820282.5317, 38456323.9364
17. 3820092.1202, 38454719.0221
18. 3820642.5218, 38454803.9221

标高: 从75米至-875米



开采深度: 由75米至-875米标高

共有18个拐点圈定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31705721404001Y

排污单位名称：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密市刘寨镇西马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17057214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买卖协议

甲方：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矿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综合治理煤矸石污染环境的指示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甲乙双方就煤矸石出售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有偿提供给乙方，用于生产煤矸石砖。

2、甲方应保证煤矸石品质满足乙方使用要求，每年向乙方收取 20 万元的使用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协定煤矸石由乙方自派车辆到甲方厂区运走，乙方不得把煤矸石运往砖厂以外地方，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自开始使用煤矸石之日起，每半年向甲方缴纳一次煤矸石使用费。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煤矸石应优先卖给乙方使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煤矸石使用费，如逾期交纳，乙方除应补交所欠使用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使用费千分会一的违约



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缴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事宜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与原件一致

李炎三

2024.3.8

审批意见:

郑环然〔2010〕55号

一、原则批准《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砖厂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要按照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投资。该项目位于新密市来集镇陈沟村，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以粉煤灰、煤矸石、粘土为原料生产煤矸石烧结多孔砖，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配套的粘土矿位于该厂区东北侧约1.5公里，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面积1123平方米，可采储量2.95万立方米，规划开采能力2万吨/年，服务年限2.8年。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原料堆场地面硬化，粘土、煤矸石堆场设置围堰和顶棚，四周设置洒水喷头，粉煤灰堆场设置三面围墙和顶棚，及时洒水，原料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生产中原料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4套集气罩收集、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干燥窑砖坯利用隧道窑余热进行干燥，干燥窑废气经钠钙双碱法除尘脱硫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2. 双碱法除尘脱硫系统产生的废水经75m³循环再生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板+18m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禁止外排。

3. 生产中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回用于生产，不得乱堆乱放随意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运至新密市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4. 破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原料及成品运输车禁止夜间运输，经过沿线噪声敏感点时，要减速慢行，不得噪声扰民。

5. 粘土矿应边开采边进行生态恢复；粘土矿区应建设雨水导流沟、雨水收集池，防止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对开采形成的采坑及临时堆场进行回填平整，做好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工作。

6. 平整硬化厂区地面及道路，及时清扫洒水，保持厂区整洁；在厂界四周设置 2 米高围墙，做好厂区及周边、运输道路的绿化美化，在厂界周边种植高大乔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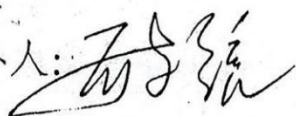
三、该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必须满足新密市环保局批复的总量。

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组织生产，严禁生产实心砖、粘土砖。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请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一、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砖厂年产7000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已基本建成并投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基本做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于晓莉

2011年10月2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3586011240U001Y

排污单位名称：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粘土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密市来集镇陈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586011240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新密市申奥煤炭化验 检验报告

送检单位：郑州热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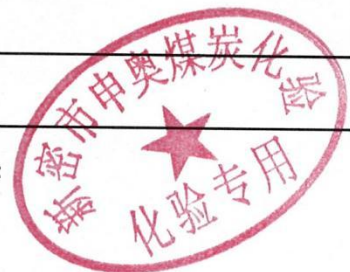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7日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单位	检测值	备注
1	全水	Mt	%	9.7	
	分析水	Mad	%	\	
2	灰分	Ad	%	33.18	
3	干燥无灰基 挥发份	Vdaf	%	16.84	
4	焦渣特征	CRC(1-8)	/	/	
5	固定碳	Fcad	%	49.52	
6	全硫	St, d	%	0.73	
7	发热量	Qgr, d	大卡	6853	
		Qnet, ar	大卡	4727	
检验 结论	检验结果详见数据				
备注	1、本报告由新密市申奥煤炭化验室提供。				
	2、地址：新密市岳村镇芦沟				

批准：

审核：

检验：



与原件一致

李英三

2024.3.8

企业
主页热源
煤业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存续

下载报告

笔记

风险监控

关注

142 | 2023-05-12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LFRPH6W

电话: -

企查查行业:

法定代表人: 李炎三

邮箱: -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900万元人民币

官网: -

成立日期: 2022-06-22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来沟组16号 [附近企业](#)

简介: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06-22, 法定代表人为李炎三, 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3MA9LFRPH6W, 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来沟组16号, 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包含: 一般项目: 煤炭洗选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收起](#) [复制](#)

工商信息

[文字介绍](#) [工商官网快照](#)[导出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LFRPH6W	企业名称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炎三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06-22
		注册资本	9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组织机构代码	MA9LFRPH-6	工商注册号	41018200024221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3MA9LFRPH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2-06-22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	参保人数	-	核准日期	2023-04-06
所属地区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	登记机关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出口企业代码	-
国标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英文名	Zhengzhou Heat Source Coal Industry Co., Ltd. (自动翻译更新)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桧树亭村来沟组16号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煤炭洗选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备案审核表

项目编号：XMZL（2024-002）

时间：2024年3月5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柃树亭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宋楼村，迁建至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柃树亭村，拟投资70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及土地进行建设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项目迁建后拟配套新增2条橡胶补强材料生产线。新增设备：细粉磨、活化机、造粒机、烘干筒、冷却机等。迁建完成后，洗选煤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产品种类增加，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和年产2万吨橡胶补强材料。							
	行业类别	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柃树亭村							
	联系人	李锋伟		联系电话		155		77	
	法人代表	李炎三		邮政编码		452382			
新增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VOCs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电力	非电力	生活	工业	
	申请新增	/	0	/	0	/	0.1767	/	/
	全厂总量指标	/	0	/	0	/	0.1767	/	/
替代情况：									
<p>郑州热源煤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洗选煤迁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0.1767吨/年。</p> <p>因郑州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氮氧化物新增量需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环保新材料厂2021年结构关停NO_x减排量中2倍替代，替代量为氮氧化物0.3534吨/年。</p> <p>综上，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0.1767吨/年。</p>									